

标段编号：2409-440305-04-01-548954002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南山智园一期综合提升改造项目施工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南山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2月10日

一、 企业注册资金情况



营 业 执 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97783W

名 称 深圳市南山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主 体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前海路3109号城管局
大楼四楼
法 定 代 表 人 陈少伟
成 立 日 期 1990年11月26日

重 要 提 示

- 1、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 2、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com.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 3、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2016 年 11 月 24 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南山园林绿化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97783W
注册号：	440301103631686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南山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前海路3109号城管局大楼四楼
法定代表人：	陈少伟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2138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0-11-26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4-01-15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备注：	

打印时间：2024年12月09日 15:56:26

版权所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南山园林绿化有限公司的许可经营信息

一般经营项目：	园林花卉展览；花、鸟、虫、鱼、苗木的销售；清洁卫生；环保产品的技术开发；植物栽培(场地另设)；信息咨询；有害生物防治；自有物业租赁。(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	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物业管理；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与管理；室内装饰及市政工程配套设计和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打印时间：2024年12月09日 15:56:46

版权所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二、投标人“三体系”认证情况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机构	有效期
1	质量管理体系 ISO9001: 2015	英标管理体系认证（北京） 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日
2	环境管理体系 ISO14001: 2015	英标管理体系认证（北京） 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日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ISO45001: 2018	英标管理体系认证（北京） 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日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质量管理体系 - ISO 9001:2015

兹证明：
深圳市南山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91440300192197783W
中国
广东省
深圳市
南山区
南头街道前海路3109号
城管局大楼四楼
邮编：518000

Shenzhen Nanshan Gardening Co., Ltd.
4F, Chengguan Building
No. 3109 Qianhai Rd., Nantou Street
Nanshan
Shenzhen
Guangdong
518000
China

持有证书：**FM 52906**

并运行符合 ISO 9001:2015 要求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范围如下：

园林绿化设计、施工与绿地养护管理及苗木生产。
The design, construction and maintenance of gardening and greening.
The provision of seeding production.

BSI代表：

Michael Lam - Managing Director Assurance, APAC

首次发证日期：1999-11-23
最新发证日期：2023-09-06

生效日期：2023-10-03
有效期至：2026-10-02

Page: 1 of 1



...making excellence a habit.™

此证书以电子版方式发放，所有权属BSI并受合同条款的约束。
可以 [在线](#) 查询电子证书的有效性
打印的证书可以通过网站 <http://www.bsi-global.com/ClientDirectory> 或者致电 +86 10 8507 3000 查询。本证书信息亦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上查询。
关于证书范围及 ISO 9001:2015 要求的适用性的进一步说明请咨询BSI。
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
此证书只在提供完整正本时才有效。

信息查询及联系方式：BSI, Kitemark Court, Davy Avenue, Knowlhill, Milton Keynes MK5 8PP. 电话：+44 345 080 9000
BSI保证英国有限公司，注册地英国，注册号码7805321。地址：389 Chiswick High Road, London W4 4AL, UK
英标管理体系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24号东海中心2008室 邮编：100004 电话：+86 10 85073000
BSI集团公司成员。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环境管理体系 - ISO 14001:2015

兹证明： 深圳市南山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91440300192197783W
中国
广东省
深圳市
南山区
南头街道前海路3109号
城管局大楼四楼
邮编：518000

Shenzhen Nanshan Gardening Co., Ltd.
4F, Chengguan Building
No. 3109 Qianhai Rd., Nantou Street
Nanshan
Shenzhen
Guangdong
518000
China

持有证书： **EMS 70429**

并运行符合 ISO 14001:2015 要求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范围如下：

园林绿化设计、施工与绿地养护管理及苗木生产。
The design, construction and maintenance of gardening and greening.
The provision of seeding production.

BSI代表：

Michael Lam - Managing Director Assurance, APAC

首次发证日期： 2002-10-22
最新发证日期： 2023-09-06

生效日期： 2023-10-03
有效期至： 2026-10-02

Page: 1 of 1



...making excellence a habit.™

此证书以电子版方式发放，所有权属BSI并受合同条款的约束。
可以 [在线](#) 查询电子证书的有效性。
打印的证书可以通过网站 <http://www.bsi-global.com/ClientDirectory> 或者致电 +86 10 8507 3000 查询。
关于证书范围及 ISO 14001:2015 要求的适用性的进一步说明请咨询BSI。
此证书只在提供完整正本时才有效。

信息查询及联系方式： BSI, Kitemark Court, Davy Avenue, Knowlhill, Milton Keynes MK5 8PP. 电话： +44 345 080 9000
BSI保证英国有限公司，注册地英国，注册号7805321。地址： 389 Chiswick High Road, London W4 4AL, UK
BSI集团公司成员。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 ISO 45001:2018

兹证明：
深圳市南山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91440300192197783W
中国
广东省
深圳市
南山区
南头街道前海路3109号
城管局大楼四楼
邮编：518000

Shenzhen Nanshan Gardening Co., Ltd.
4F, Chengguan Building
No. 3109 Qianhai Rd., Nantou Street
Nanshan
Shenzhen
Guangdong
518000
China

持有证书：**OHS 70430**

并运行符合 ISO 45001:2018 要求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范围如下：

园林绿化设计、施工与绿地养护管理及苗木生产。
[自2002年10月22日通过了OHSAS 18001认证]
The design, construction and maintenance of gardening and greening.
The provision of seeding production.
[Previously certified to OHSAS 18001 since 2002-10-22]

BSI代表：

Michael Lam - Managing Director Assurance, APAC

首次发证日期：2020-09-28
最新发证日期：2023-09-06

生效日期：2023-10-03
有效期至：2026-10-02

Page: 1 of 1



...making excellence a habit.™

此证书以电子版方式发放，所有权属BSI并受合同条款的约束。
可以 [在线](#) 查询电子证书的有效性
打印的证书可以通过网站 <http://www.bsi-global.com/ClientDirectory> 或者致电 +86 10 8507 3000 查询。
本证书信息亦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上查询。
关于证书范围及 ISO 45001:2018 要求的适用性的进一步说明请咨询BSI。
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
此证书只在提供完整正本时才有效。

信息查询及联系方式：BSI, Kitemark Court, Davy Avenue, Knowlhill, Milton Keynes MK5 8PP. 电话：+44 345 080 9000
BSI Assurance UK Limited. 注册地英国。注册号码 7805321. 地址：389 Chiswick High Road, London W4 4AL, UK.
英标管理体系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24号东海中心2008室 邮编：100004 电话：+86 10 85073000
BSI集团公司成员。

三、投标人 2021、2022、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情况

2021 年审计报告

深圳市南山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审 计 报 告	
二〇二一年度	
目 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已审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3-4
2、 利润表	5
3、 现金流量表	6-7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9
5、 财务报表附注	10-25
6、 应纳税所得额调整计算表	26
三、 本所营业执照及执业许可证	

防伪编号： 07552022041065896023

深圳华硕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已签

报告文号： 深华字[2022]第203号
委托单位： 深圳市南山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被审单位名称： 深圳市南山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被审单位所在地： 深圳市
事务所名称： 深圳华硕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报告类型： 财务报表审计(无保留意见)
报告日期： 2022-03-31
报备日期： 2022-04-11
签名注册会计师： 东月红 李廷中



微信扫一扫查询真伪

深圳市南山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2021年度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 深圳华硕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0755-83022286
传真： 0755-83021258
通信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深南中路求是大厦东座1913、1915
电子邮件： moon_yhdong@163.com
事务所网址： www.szhscpa.com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请与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秘书处联系。

防伪查询电话号码： 0755-83515412
防伪技术支持电话： 0755-82733911
防伪查询网址： <http://checic.szicpa.org>



深圳注协

审计报告

深圳市南山园林绿化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南山园林绿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华硕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南山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18,820,490.11	19,424,863.96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六2	13,783,045.54	14,177,144.09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六3	3,070,808.16	7,578,645.32
其他应收款	六4	3,420,624.97	2,399,417.40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存货		-	-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39,094,968.78	43,580,070.7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六5	4,022,966.65	2,971,750.70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22,966.65	2,971,750.70
资产总计		43,117,935.43	46,551,821.4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南山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六6	3,014,903.25	3,215,124.00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	-
应付职工薪酬	六7	-	-
应交税费	六8	399,266.15	916,565.35
其他应付款	六9	13,036,846.09	13,826,088.11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16,451,015.49	17,957,777.4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16,451,015.49	17,957,777.4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六10	21,380,000.00	21,3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六11	192,919.73	192,919.73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六12	1,704,791.42	1,704,791.42
未分配利润	六13	3,389,208.79	5,316,332.8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6,666,919.94	28,594,044.0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3,117,935.43	46,551,821.4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南山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六14	116,985,366.36	144,561,465.36
减：营业成本	六14	107,015,899.78	135,646,494.54
税金及附加	六15	384,603.63	385,870.50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10,733,273.76	7,765,288.99
研发费用		-	-
财务费用	六16	-39,385.61	-36,628.45
其中：利息费用		-	-
利息收入	六16	48,815.32	49,468.82
加：其他收益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17	-100,000.00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09,025.20	800,439.78
加：营业外收入		-	-
减：营业外支出	六18	294,791.65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03,816.85	800,439.78
减：所得税费用	六19	18,629.24	49,503.8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22,446.09	750,935.97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22,446.09	750,935.97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5. 其他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 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5. 应收款项融资信用减值准备		-	-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9. 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522,446.09	750,935.97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南山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5,353,859.17	147,308,691.0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815.32	49,468.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5,402,674.49	147,358,159.8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9,271,192.05	131,141,221.4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526,336.08	15,982,841.8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53,349.78	3,039,121.6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97,531.37	891,318.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248,409.28	151,054,503.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4,265.21	-3,696,343.3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58,639.06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58,639.06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8,639.06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2,392,897.8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392,897.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392,897.8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04,373.85	-6,089,241.2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424,863.96	25,514,105.2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820,490.11	19,424,863.9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续)

2021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南山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522,446.09	750,935.97
加：资产减值准备	-	-
信用减值损失	-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07,423.11	668,149.93
无形资产摊销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880,728.14	-9,364,964.0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506,761.97	4,249,534.78
其他	-404,677.98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4,265.21	-3,696,343.38
二、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8,820,490.11	19,424,863.9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9,424,863.96	25,514,105.2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04,373.85	-6,089,241.26
四、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现金	18,820,490.11	19,424,863.96
其中：库存现金	5,443.88	38,857.0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8,815,046.23	19,386,006.9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2)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3)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820,490.11	19,424,863.9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南山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21,380,000.00	-	-	-	192,919.73	-	1,704,791.42	-	5,316,332.86	-	28,594,044.0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21,380,000.00	-	-	-	192,919.73	-	1,704,791.42	-	-404,677.98	-	28,189,366.0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1,522,446.09	-	-1,522,446.0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1,522,446.09	-	-1,522,446.0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四、本期末余额	21,380,000.00	-	-	-	192,919.73	-	1,704,791.42	-	3,389,208.79	-	26,666,919.9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南山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上期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期期末余额	21,380,000.00	-	-	192,919.73	-	-	30,236,005.9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21,380,000.00	-	-	192,919.73	-	-	30,236,005.9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4、其他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3、其他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6、其他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1,380,000.00	-	-	192,919.73	-	-	28,594,044.0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南山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南山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前海路 3109 号城管局大楼四楼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138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97783W

法定代表人: 陈少伟

成立日期: 1990 年 11 月 26 日

经营期限: 永续经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 园林花卉展览; 花、鸟、虫、鱼、苗木的销售; 清洁卫生; 环保产品的技术开发; 植物栽培(场地另设); 信息咨询; 有害生物防治; 自有物业租赁。(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许可经营项目是: 物业管理; 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与管理; 家内装饰及市政工程配套设计和施工。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 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 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会计期间

本公司以公历年度为会计期间, 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三)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四)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五)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业务

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折合人民币记账。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外币货币性项目和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2）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3）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 应收款项

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企业收回或处置应收款项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应收账款减值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 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信用损失：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 信用损失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未计提信用损失。

(3) 信用损失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七)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25.00%	3.75%
机械设备	5-10	10.00%	18.00%-9.00%
运输设备	5-10	10.00%	18.00%-9.00%
办公及其他设备	5	10.00%	18.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八) 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九) 收入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下，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公司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进行会计处理，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十)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分类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在进行政府补助分类时采取的具体标准为：

(1) 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或者补助对象的支出主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根据政府补助文件获得的政府补助全部或者主要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该政府补助款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 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 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

(2) 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 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以下情况进行会计处理:

- (1) 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 (2)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 (3)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计入不同损益项目的区分原则为: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五、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6%、9%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简易征收按 3%、5% 征收率计缴。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 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 计缴。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 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计缴。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8 号)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疫情防控保供等税费政策实施期限的公告》(2020 年第 28 号)明确，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纳税人提供生活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应对疫情部分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7 号)第三条的规定：《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凡已经到期的，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2)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对企业所得税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六、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含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除非特别指出，“期初”指 2021 年 1 月 1 日，“期末”指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期”指 2021 年度，“上期”指 2020 年度。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金	5,443.88	38,857.00
银行存款	18,815,046.23	19,386,006.96
合 计	18,820,490.11	19,424,863.96

2、应收账款

(1) 按账龄列示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0,632,848.37	77.14%	9,191,472.40	64.83%
1至2年	267,986.94	1.94%	2,804,700.12	19.78%
2至3年	1,388,869.00	10.08%	-	-
3年以上	1,493,341.23	10.84%	2,180,971.57	15.39%
合 计	13,783,045.54	100.00%	14,177,144.09	100.00%

(2) 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4,799,425.00	34.82%
华润新能源(龙门)有限公司	2,281,381.25	16.55%
深圳市翠篆科技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1,271,785.41	9.23%
南山区建设局	1,246,041.23	9.04%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156,180.36	8.39%
合 计	10,754,813.25	78.03%

3、预付款项

(1) 按账龄列示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58,938.16	11.69%	4,566,775.32	60.26%
1至2年	900,000.00	29.31%	-	-
3年以上	1,811,870.00	59.00%	3,011,870.00	39.74%
合 计	3,070,808.16	100.00%	7,578,645.32	100.00%

(2) 期末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数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园林综合楼工程翁通明预支	1,700,000.00	55.36%
工务局项目四道九道等项目预付许穗波	600,000.00	19.54%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2,835.48	6.93%
公司车辆用油费	146,102.68	4.76%
深南中路绿化项目税款	111,870.00	3.64%
合 计	2,770,808.16	90.23%

4、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3,420,624.97	2,399,417.40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合 计	3,420,624.97	2,399,417.40

其他应收款情况

(1) 按账龄列示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818,033.51	53.15%	1,009,794.90	42.08%
1 至 2 年	477,318.96	13.95%	623,377.50	25.98%
2 至 3 年	483,727.50	14.14%	696,245.00	29.02%
3 年以上	641,545.00	18.76%	70,000.00	2.92%
合 计	3,420,624.97	100.00%	2,399,417.40	100.00%

(2) 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1,351,778.00	39.52%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公司	878,849.50	25.69%
陈一晖	574,045.51	16.78%
深圳市霆竣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	135,880.00	3.97%
润加物业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165,600.00	4.84%
合计	3,106,153.01	90.80%

5、固定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4,022,966.65	2,971,750.70
固定资产清理	-	-
合计	4,022,966.65	2,971,750.70

(2) 固定资产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				
1、房屋及建筑物	4,913,000.00	-	-	4,913,000.00
2、机械设备	880,062.26	26,106.20	-	906,168.46
3、运输设备	6,574,383.29	1,732,532.86	-	8,306,916.15
4、办公及其他设备	820,243.62	-	-	820,243.62
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13,187,689.17	1,758,639.06	-	14,946,328.23
二、累计折旧				
1、房屋及建筑物	4,477,442.00	235,824.00	-	4,713,266.00
2、机械设备	701,774.71	41,632.68	-	743,407.39
3、运输设备	4,310,085.90	426,942.43	-	4,737,028.33
4、办公及其他设备	726,635.86	3,024.00	-	729,659.86
累计折旧合计	10,215,938.47	707,423.11	-	10,923,361.58
三、固定资产净值	2,971,750.70			4,022,966.65

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情况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上	2,747,483.25	91.13%	2,947,704.00	91.68%
3年以上	267,420.00	8.87%	267,420.00	8.32%
合计	3,014,903.25	100.00%	3,215,124.00	100.00%

(2) 期末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付账款 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汕头市潮南区陇田青青园苗圃场	1,813,381.25	60.15%
深圳市展润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440,863.00	14.62%
广东锦标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330,239.00	10.95%
博罗县龙山镇湘草皮种植场	163,000.00	5.41%
珠海明月广场工程刁工	162,791.00	5.40%
合计	2,910,274.25	96.53%

7、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12,704,936.98	12,704,936.98	-
社会保险费	-	3,249,058.74	3,249,058.74	-
住房公积金	-	60,846.70	60,846.70	-
合计	-	16,014,842.42	16,014,842.42	-

8、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353,181.01	377,401.6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4,722.67	26,418.11
教育费附加	17,659.05	18,870.08
企业所得税	-	47,214.14
个人所得税	-	433,580.00
印花税	1,860.00	11,238.00
工会经费	1,843.42	1,843.42
合计	399,266.15	916,565.35

9、其他应付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13,036,846.09	13,826,088.11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合 计	13,036,846.09	13,826,088.11

(2) 其他应付款情况

①按账龄列示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86,757.98	5.27%	1,271,000.00	9.19%
1至2年	-	-	208,000.00	1.50%
2至3年	3,000.00	0.02%	197,305.41	1.43%
3年以上	12,347,088.11	94.71%	12,149,782.70	87.88%
合 计	13,036,846.09	100.00%	13,826,088.11	100.00%

②期末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付款 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深圳市南山区园林绿化公司工会委员会	6,500,000.00	49.86%
园林综合楼建房款	5,649,782.70	43.34%
深圳地天泰建设有限公司	562,835.48	4.32%
深圳市中大创景园艺有限公司质保金	197,305.41	1.51%
深圳市正昇电力有限公司(宝安公园)	80,000.00	0.61%
合 计	12,989,923.59	99.64%

10、实收资本**(1) 变动情况**

投资者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增加	减少	金额	比例
深圳市南山区园林绿化管理所	298,000.00	1.39%	-	-	298,000.00	1.39%
深圳市南山区园林绿化公司工会委员会	21,082,000.00	98.61%	-	-	21,082,000.00	98.61%
合计	21,380,000.00	100.00%	-	-	21,380,000.00	100.00%

(2) 明细情况

投资者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总额		实收资本	
	金额	占认缴资本比例	金额	占认缴资本比例
深圳市南山区园林绿化管理所	298,000.00	1.39%	298,000.00	1.39%
深圳市南山区园林绿化公司工会委员会	21,082,000.00	98.61%	21,082,000.00	98.61%
合计	21,380,000.00	100.00%	21,380,000.00	100.00%

公司于 2008 年 9 月 16 日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740 万元，于 2014 年 4 月 4 日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1100 万元，以上实收资本分别业经深圳方达会计师事务所以深方达所[2001]验字第 200 号验证；第一次增加实收资本业经深圳衡大会计师事务所以深衡大验字[2008]168 号验证；第二次增加实收资本业经深圳华硕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华硕验资报字[2014]012 号验证。

11、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他资本公积	192,919.73	-	-	192,919.73
合计	192,919.73	-	-	192,919.73

12、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704,791.42	-	-	1,704,791.42
合计	1,704,791.42	-	-	1,704,791.42

13、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上期期末余额	5,316,332.86	6,958,294.77
加：调整	-404,677.98	-
调整后本期期初余额	4,911,654.88	6,958,294.77
加：本期净利润	-1,522,446.09	750,935.97
减：应付普通股股利	-	2,392,897.88
期末未分配利润	3,389,208.79	5,316,332.86

1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16,985,366.36	107,015,899.78	144,561,465.36	135,646,494.54
合 计	116,985,366.36	107,015,899.78	144,561,465.36	135,646,494.54

15、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5,662.65	176,341.49
教育费附加	128,155.84	126,448.87
印花税	29,750.70	43,368.40
车船税	4,965.24	5,159.84
土地使用税	4,800.00	3,600.00
房产税	41,269.20	30,951.90
合 计	384,603.63	385,870.50

16、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利息费用	-	-
减：利息收入	48,815.32	49,468.82
手续费支出	9,429.71	12,840.37
合 计	-39,385.61	-36,628.45

17、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其他投资收益	-100,000.00	-
合 计	-100,000.00	-

18、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罚款及滞纳金	294,791.65	-
合 计	294,791.65	-

19、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当期所得税费用	18,629.24	49,503.81
合 计	18,629.24	49,503.81

七、承诺及或有事项**1、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披露重大的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告签发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九、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应纳税所得额调整计算表

2021 年度

单位名称：深圳市南山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调整项目	摘要	调整所得额	
		增加数	减少数
主营业务成本	未取得合法票据	25,000.00	-
管理费用	业务招待费超规定列支	189,595.60	-
投资收益	投资损失	100,000.00	-
营业外支出	税收滞纳金	294,791.65	-
合 计		609,387.25	-
调整净额（调减为“-”）			609,387.25
已审本年度利润总额			-1,503,816.85
调整后应纳税所得额			-894,429.60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03491613

名称 深圳华硕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主体类型 合伙企业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深南中路求是大厦东座1913、1915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东月红
成立日期 2005年01月24日



重要提示

- 1、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 2、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com.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 3、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2016年12月0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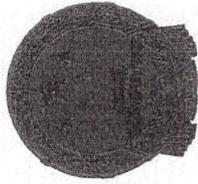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592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华硕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东月红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深南中路求是大厦
东座1913、1915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073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05]5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5年01月14日

2022 年审计报告

深圳市南山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审 计 报 告

二〇二二年度

目 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已审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3-4
2、 利润表	5
3、 现金流量表	6-7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9
5、 财务报表附注	10-25
6、 应纳税所得额调整计算表	26
三、 本所营业执照及执业许可证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运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号：粤2306AZC3XU



审计报告

深圳市南山园林绿化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南山园林绿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华硕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 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南山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15,249,379.15	18,820,490.1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六2	19,366,676.30	13,783,045.54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六3	2,977,785.40	3,070,808.16
其他应收款	六4	3,445,341.82	3,420,624.97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存货		-	-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41,039,182.67	39,094,968.7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六5	4,243,803.23	4,022,966.65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43,803.23	4,022,966.65
资产总计		45,282,985.90	43,117,935.4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南山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六6	4,712,003.00	3,014,903.25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	-
应付职工薪酬	六7	-	-
应交税费	六8	329,994.87	399,266.15
其他应付款	六9	13,210,470.11	13,036,846.09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18,252,467.98	16,451,015.4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18,252,467.98	16,451,015.4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六10	21,380,000.00	21,3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六11	192,919.73	192,919.73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六12	1,704,791.42	1,704,791.42
未分配利润	六13	3,752,806.77	3,389,208.7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7,030,517.92	26,666,919.9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5,282,985.90	43,117,935.4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南山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六14	115,907,494.65	116,985,366.36
减：营业成本	六14	103,674,170.59	107,015,899.78
税金及附加	六15	194,713.02	384,603.63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11,905,416.48	10,733,273.76
研发费用		-	-
财务费用	六16	-39,563.33	-39,385.61
其中：利息费用		-	-
利息收入	六16	59,772.65	48,815.32
加：其他收益	六17	169,629.52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18	-	-10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42,387.41	-1,209,025.20
加：营业外收入	六19	19,182.50	-
减：营业外支出	六20	12,600.00	294,791.6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48,969.91	-1,503,816.85
减：所得税费用	六21	4,001.17	18,629.2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4,968.74	-1,522,446.09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4,968.74	-1,522,446.09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5. 其他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 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5. 应收款项融资信用减值准备		-	-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9. 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44,968.74	-1,522,446.0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南山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8,424,308.07	125,353,859.17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8,584.67	48,815.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8,672,892.74	125,402,674.4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8,090,418.36	99,271,192.0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043,393.69	16,526,336.0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03,175.51	3,553,349.7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15,568.91	4,897,531.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552,556.47	124,248,409.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79,663.73	1,154,265.2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6,800.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800.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58,247.23	1,758,639.06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8,247.23	1,758,639.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1,447.23	-1,758,639.0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71,110.96	-604,373.8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820,490.11	19,424,863.9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249,379.15	18,820,490.1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续)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南山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44,968.74	-1,522,446.09
加：资产减值准备	-	-
信用减值损失	-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77,193.15	707,423.11
无形资产摊销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582.50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515,324.85	3,880,728.1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801,452.49	-1,506,761.97
其他	18,629.24	-404,677.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79,663.73	1,154,265.21
二、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5,249,379.15	18,820,490.1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8,820,490.11	19,424,863.9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71,110.96	-604,373.85
四、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现金	15,249,379.15	18,820,490.11
其中：库存现金	3,595.37	5,443.8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5,245,783.78	18,815,046.2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2)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3)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249,379.15	18,820,490.1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深圳市南山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2022年度

项 目	本期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期期末余额	21,380,000.00	-	-	192,919.73	-	-	26,666,919.9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21,380,000.00	-	-	192,919.73	-	-	18,629.2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3,407,838.0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344,968.7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344,968.74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4、其他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3、其他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6、其他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1,380,000.00	-	-	192,919.73	-	-	27,030,517.9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南山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上期金额		本期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一、上期期末余额	21,380,000.00	-	192,919.73	-	28,594,044.0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21,380,000.00	-	192,919.73	-	-404,677.9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28,189,366.0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1,522,446.0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1,522,446.09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4、其他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3、其他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6、其他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六）其他	-	-	-	-	-
四、本期末余额	21,380,000.00	-	192,919.73	-	26,666,819.94

法定代表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南山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南山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前海路 3109 号城管局大楼四楼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138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97783W

法定代表人: 陈少伟

成立日期: 1990 年 11 月 26 日

经营期限: 永续经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 园林花卉展览; 花、鸟、虫、鱼、苗木的销售; 清洁卫生; 环保产品的技术开发; 植物栽培(场地另设); 信息咨询; 有害生物防治; 自有物业租赁。(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 物业管理; 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与管理; 家内装饰及市政工程配套设计和施工。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 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 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会计期间

本公司以公历年度为会计期间, 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三)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四)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五)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业务

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折合人民币记账。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外币货币性项目和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2)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3)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 应收款项

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企业收回或处置应收款项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应收账款减值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 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信用损失：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 信用损失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未计提信用损失。

(3) 信用损失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七)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25.00%	3.75%
机械设备	5-10	10.00%	18.00%-9.00%
运输设备	5-10	10.00%	18.00%-9.00%
办公及其他设备	5	10.00%	18.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八) 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九) 收入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下，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公司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进行会计处理，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十)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分类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在进行政府补助分类时采取的具体标准为：

(1) 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或者补助对象的支出主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根据政府补助文件获得的政府补助全部或者主要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该政府补助款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 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 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

(2) 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 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以下情况进行会计处理:

- (1) 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 (2)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 (3)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计入不同损益项目的区分原则为: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五、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6%、9%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简易征收按 3%、5% 征收率计缴。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 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 计缴。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 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计缴。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 对企业所得税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六、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含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除非特别指出，“期初”指 2022 年 1 月 1 日，“期末”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期”指 2022 年度，“上期”指 2021 年度。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金	3,595.37	5,443.88
银行存款	15,245,783.78	18,815,046.23
合 计	15,249,379.15	18,820,490.11



2、应收账款

(1) 按账龄列示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6,162,076.12	83.46%	10,632,848.37	77.14%
1 至 2 年	329,989.95	1.70%	267,986.94	1.94%
2 至 3 年	-	-	1,388,869.00	10.08%
3 年以上	2,874,610.23	14.84%	1,493,341.23	10.84%
合 计	19,366,676.30	100.00%	13,783,045.54	100.00%

(2) 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4,486,066.94	23.16%
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4,320,594.00	22.31%
中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2,113,551.69	10.91%
华润新能源（龙门）有限公司	1,522,646.75	7.86%
深圳市翠篆科技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1,271,785.41	6.57%
合 计	13,714,644.79	70.81%

3、预付款项

(1) 按账龄列示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65,915.40	8.93%	358,938.16	11.69%
1 至 2 年	-	-	900,000.00	29.31%
2 至 3 年	900,000.00	30.22%	-	-
3 年以上	1,811,870.00	60.85%	1,811,870.00	59.00%
合 计	2,977,785.40	100.00%	3,070,808.16	100.00%



(2) 期末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数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园林综合楼工程翁通明预支	1,700,000.00	57.09%
工务局项目四道九道等项目预付许穗波	600,000.00	20.15%
公司车辆用油费	145,915.40	4.90%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	4.03%
深南中路绿化项目税款	111,870.00	3.76%
合 计	2,677,785.40	89.93%

4、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3,445,341.82	3,420,624.97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合 计	3,445,341.82	3,420,624.97

其他应收款情况

(1) 按账龄列示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448,950.03	42.06%	1,818,033.51	53.15%
1 至 2 年	884,558.00	25.67%	477,318.96	13.95%
2 至 3 年	416,613.79	12.09%	483,727.50	14.14%
3 年以上	695,220.00	20.18%	641,545.00	18.76%
合 计	3,445,341.82	100.00%	3,420,624.97	100.00%



(2) 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质保金	1,351,778.00	39.23%
陈一晖(业务借款)	1,064,939.51	30.91%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公司	430,052.50	12.48%
绿化工人房租押金(小南山公园宿舍)	102,140.00	2.96%
润加物业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100,000.00	2.90%
合计	3,048,910.01	88.48%

5、固定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4,243,803.23	4,022,966.65
固定资产清理	-	-
合计	4,243,803.23	4,022,966.65

(2) 固定资产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				
1、房屋及建筑物	4,913,000.00	-	-	4,913,000.00
2、机械设备	906,168.46	-	-	906,168.46
3、运输设备	8,306,916.15	758,247.23	602,175.00	8,462,988.38
4、办公及其他设备	820,243.62	-	-	820,243.62
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14,946,328.23	758,247.23	602,175.00	15,102,400.46
二、累计折旧				
1、房屋及建筑物	4,713,266.00	3,214.00	-	4,716,480.00
2、机械设备	766,807.39	2,024.60	-	768,831.99
3、运输设备	4,713,628.33	468,930.55	541,957.50	4,640,601.38
4、办公及其他设备	729,659.86	3,024.00	-	732,683.86
累计折旧合计	10,923,361.58	477,193.15	541,957.50	10,858,597.23
三、固定资产净值	4,022,966.65			4,243,803.23



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情况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上	3,574,590.00	75.86%	2,747,483.25	91.13%
1 至 2 年	872,993.00	18.53%	-	-
3 年以上	264,420.00	5.61%	267,420.00	8.87%
合 计	4,712,003.00	100.00%	3,014,903.25	100.00%

(2) 期末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付账款 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汕头市潮南区垵田青青园苗圃场	1,572,993.00	33.38%
深圳市宝安区蚂蚁建材商行	883,500.00	18.75%
深圳市宝安区泰达源建材商行	869,850.00	18.46%
广州大湾建设劳务有限公司	821,240.00	17.43%
汕头市潮南区陇田自在林苗圃场	300,000.00	6.37%
合 计	4,447,583.00	94.39%

7、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14,322,239.95	14,322,239.95	-
社会保险费	-	3,541,235.19	3,541,235.19	-
合 计	-	17,863,475.14	17,863,475.14	-

8、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95,755.75	353,181.0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351.45	24,722.67
教育费附加	7,393.89	17,659.05
个人所得税	15,060.00	-
印花税	1,433.78	1,860.00
工会经费	-	1,843.42
合 计	329,994.87	399,266.15



9、其他应付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13,210,470.11	13,036,846.09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合 计	13,210,470.11	13,036,846.09

(2) 其他应付款情况

①按账龄列示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33,382.00	3.28%	686,757.98	5.27%
1 至 2 年	430,000.00	3.26%	-	-
2 至 3 年	-	-	3,000.00	0.02%
3 年以上	12,347,088.11	93.46%	12,347,088.11	94.71%
合 计	13,210,470.11	100.00%	13,036,846.09	100.00%

②期末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付款 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园林综合楼建房款	5,649,782.70	42.77%
深圳市南山区园林绿化公司工会委员会	6,500,000.00	49.20%
深圳地天泰建设有限公司	300,000.00	2.27%
深圳地天泰建设有限公司	275,382.00	2.08%
深圳市绿源坊园林花卉有限公司	200,000.00	1.51%
合 计	12,925,164.70	97.83%



10、实收资本**(1) 变动情况**

投资者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增加	减少	金额	比例
深圳市南山区园林绿化管理所	298,000.00	1.39%	-	-	298,000.00	1.39%
深圳市南山区园林绿化公司工会委员会	21,082,000.00	98.61%	-	-	21,082,000.00	98.61%
合计	21,380,000.00	100.00%	-	-	21,380,000.00	100.00%

(2) 明细情况

投资者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总额		实收资本	
	金额	占认缴资本比例	金额	占认缴资本比例
深圳市南山区园林绿化管理所	298,000.00	1.39%	298,000.00	1.39%
深圳市南山区园林绿化公司工会委员会	21,082,000.00	98.61%	21,082,000.00	98.61%
合计	21,380,000.00	100.00%	21,380,000.00	100.00%

公司于 2008 年 9 月 16 日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740 万元，于 2014 年 4 月 4 日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1100 万元，以上实收资本分别业经深圳方达会计师事务所以深方达所[2001]验字第 200 号验证；第一次增加实收资本业经深圳衡大会计师事务所以深衡大验字[2008]168 号验证；第二次增加实收资本业经深圳华硕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华硕验资报字[2014]012 号验证。

11、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他资本公积	192,919.73	-	-	192,919.73
合计	192,919.73	-	-	192,919.73

12、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704,791.42	-	-	1,704,791.42
合计	1,704,791.42	-	-	1,704,791.42



13、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上期期末余额	3,389,208.79	5,316,332.86
加：调整	18,629.24	-404,677.98
调整后本期期初余额	3,407,838.03	4,911,654.88
加：本期净利润	344,968.74	-1,522,446.09
期末未分配利润	3,752,806.77	3,389,208.79

1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15,907,494.65	103,674,170.59	116,985,366.36	107,015,899.78
合 计	115,907,494.65	103,674,170.59	116,985,366.36	107,015,899.78

15、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城市维护建设税	93,322.77	175,662.65
教育费附加	67,230.67	128,155.84
印花税	5,825.42	29,750.70
车船税	5,299.56	4,965.24
土地使用税	2,400.00	4,800.00
房产税	20,634.60	41,269.20
合 计	194,713.02	384,603.63

16、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利息费用	-	-
减：利息收入	59,772.65	48,815.32
手续费支出	20,209.32	9,429.71
合 计	-39,563.33	-39,385.61



17、其他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计入当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169,629.52	-	169,629.52
合 计	169,629.52	-	169,629.52

18、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其他投资收益	-	-100,000.00
合 计	-	-100,000.00

19、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19,182.50	-
合 计	19,182.50	-

20、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罚款及滞纳金	-	294,791.6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12,600.00	-
合 计	12,600.00	294,791.65

21、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当期所得税费用	4,001.17	18,629.24
合 计	4,001.17	18,629.24

七、承诺及或有事项**1、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披露重大的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告签发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九、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应纳税所得额调整计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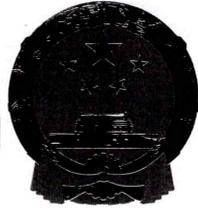
2022 年度

单位名称：深圳市南山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调整项目	摘要	调整所得额	
		增加数	减少数
管理费用	业务招待费超规定列支	180,658.00	-
管理费用	其他	7,600.00	-
		-	-
		-	-
		-	-
		-	-
	合 计	188,258.00	-
	调整净额（调减为“-”）		188,258.00
	已审本年度利润总额		348,969.91
	调整后应纳税所得额		537,227.91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03491613

名称 深圳华硕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主体类型 合伙企业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深南中路求是大厦东座1913、1915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东月红
成立日期 2005年01月24日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com.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3. 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2016年12月0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592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华硕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东月红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深南中路求是大厦
东座1913、1915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073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05]5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5年01月14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七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2023 年审计报告

深圳市南山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审 计 报 告

二 0 二 三 年 度

目 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已审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3-4
2、 利润表	5
3、 现金流量表	6-7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9
5、 财务报表附注	10-25
6、 应纳税所得额调整计算表	26
三、 本所营业执照及执业许可证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24ZC00HX8T



审计报告

深圳市南山园林绿化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南山园林绿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华硕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南山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21,405,843.96	15,249,379.15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六2	14,246,847.39	19,366,676.30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六3	2,153,226.40	2,977,785.40
其他应收款	六4	3,463,734.20	3,445,341.82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存货		-	-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六5	120,721.50	-
流动资产合计		41,390,373.45	41,039,182.6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六6	3,941,682.21	4,243,803.23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41,682.21	4,243,803.23
资产总计		45,332,055.66	45,282,985.9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南山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六7	5,286,249.74	4,712,003.00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	-
应付职工薪酬	六8	-	-
应交税费	六9	447,757.64	329,994.87
其他应付款	六10	12,874,064.55	13,210,470.11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18,608,071.93	18,252,467.9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18,608,071.93	18,252,467.9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六11	21,380,000.00	21,3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六12	192,919.73	192,919.73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六13	1,704,791.42	1,704,791.42
未分配利润	六14	3,446,272.58	3,752,806.7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6,723,983.73	27,030,517.9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5,332,055.66	45,282,985.9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南山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六15	123,222,946.68	115,907,494.65
减：营业成本	六15	110,955,239.43	103,674,170.59
税金及附加	六16	183,736.62	194,713.02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11,606,422.38	11,905,416.48
研发费用		-	-
财务费用	六17	-14,628.30	-39,563.33
其中：利息费用		-	-
利息收入	六17	25,605.71	59,772.65
加：其他收益	六18	6,500.00	169,629.5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98,676.55	342,387.41
加：营业外收入	六19	35,582.17	19,182.50
减：营业外支出	六20	743,672.85	12,6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9,414.13	348,969.91
减：所得税费用	六21	101,121.23	4,001.1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0,535.36	344,968.74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0,535.36	344,968.74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5. 其他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 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5. 应收款项融资信用减值准备		-	-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9. 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10,535.36	344,968.7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南山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6,614,217.65	118,424,308.07
收到的税费返还	4,001.17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687.88	248,584.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6,685,906.70	118,672,892.7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0,703,902.25	98,090,418.3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618,814.64	19,043,393.6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62,638.18	2,803,175.5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74,874.93	1,615,568.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0,360,230.00	121,552,556.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25,676.70	-2,879,663.7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66,8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66,8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9,211.89	758,247.23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9,211.89	758,247.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211.89	-691,447.2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56,464.81	-3,571,110.9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249,379.15	18,820,490.1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405,843.96	15,249,379.1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续)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南山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10,535.36	344,968.74
加：资产减值准备	-	-
信用减值损失	-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71,332.91	477,193.15
无形资产摊销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6,582.5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805,274.03	-5,515,324.8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55,603.95	1,801,452.49
其他	4,001.17	18,629.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25,676.70	-2,879,663.73
二、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1,405,843.96	15,249,379.1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5,249,379.15	18,820,490.1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56,464.81	-3,571,110.96
四、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 现金	21,405,843.96	15,249,379.15
其中：库存现金	9,940.38	3,595.3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1,395,903.58	15,245,783.7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2) 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405,843.96	15,249,379.1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南山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本期金额								
一、上期期末余额	21,380,000.00	-	-	-	192,919.73	-	-	1,704,791.42	3,752,806.77	27,030,517.9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4,001.17	4,001.17
二、本期期初余额	21,380,000.00	-	-	-	192,919.73	-	-	1,704,791.42	3,756,807.94	27,034,519.0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310,535.36	-310,535.3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310,535.36	-310,535.3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1,380,000.00	-	-	-	192,919.73	-	-	1,704,791.42	3,446,272.58	26,723,983.7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南山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上期金额								
一、上期期末余额	21,380,000.00	-	-	-	192,919.73	-	-	1,704,791.42	3,389,208.79	26,666,919.9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18,629.24	18,629.24
二、本期期初余额	21,380,000.00	-	-	-	192,919.73	-	-	1,704,791.42	3,407,838.03	26,685,549.1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344,968.74	344,968.7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344,968.74	344,968.7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1,380,000.00	-	-	-	192,919.73	-	-	1,704,791.42	3,752,806.77	27,030,517.9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南山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南山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前海路 3109 号城管局大楼四楼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138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97783W

法定代表人: 陈少伟

成立日期: 1990 年 11 月 26 日

经营期限: 永续经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 园林花卉展览; 花、鸟、虫、鱼、苗木的销售; 清洁卫生; 环保产品的技术开发; 植物栽培(场地另设); 信息咨询; 有害生物防治; 自有物业租赁。(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机械设备租赁; 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是: 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 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物业管理; 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与管理; 家内装饰及市政工程配套设计和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 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 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会计期间

本公司以公历年度为会计期间，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三)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四)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五)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业务

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折合人民币记账。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外币货币性项目和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 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2) 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3) 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 应收款项

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企业收回或处置应收款项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应收账款减值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 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信用损失：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 信用损失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未计提信用损失。

(3) 信用损失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七)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4.00%	4.80%
机械设备	5-10	10.00%	18.00%-9.00%
运输设备	5-10	10.00%	18.00%-9.00%
办公及其他设备	5	10.00%	18.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八) 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九) 收入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下，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



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公司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进行会计处理，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十)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分类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在进行政府补助分类时采取的具体标准为：

(1) 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或者补助对象的支出主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根据政府补助文件获得的政府补助全部或者主要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该政府补助款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 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 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



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

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

(2) 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 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以下情况进行会计处理：

- (1) 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 (2)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 (3)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计入不同损益项目的区分原则为：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



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



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五、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6%、9%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简易征收按 3%、5% 征收率计缴。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 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 计缴。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 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计缴。

六、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含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除非特别指出，“期初”指 2023 年 1 月 1 日，“期末”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期”指 2023 年度，“上期”指 2022 年度。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金	9,940.38	3,595.37
银行存款	21,395,903.58	15,245,783.78
合 计	21,405,843.96	15,249,379.15

2、应收账款

(1) 按账龄列示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9,243,747.22	64.88%	16,162,076.12	83.46%
1 至 2 年	2,058,223.23	14.45%	329,989.95	1.70%
2 至 3 年	79,989.95	0.56%	-	-
3 年以上	2,864,886.99	20.11%	2,874,610.23	14.84%
合 计	14,246,847.39	100.00%	19,366,676.30	100.00%



(2) 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4,318,049.00	30.31%
华润新能源(龙门)有限公司	1,522,646.75	10.69%
润加物业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1,385,180.09	9.72%
深圳市翠策科技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1,271,785.41	8.93%
南山区建设局	1,246,041.23	8.75%
合计	9,743,702.48	68.40%

3、预付款项

(1) 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41,356.40	6.56%	265,915.40	8.93%
2 至 3 年	-	-	900,000.00	30.22%
3 年以上	2,011,870.00	93.44%	1,811,870.00	60.85%
合计	2,153,226.40	100.00%	2,977,785.40	100.00%

(2) 期末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数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园林综合楼工程翁通明预支	1,700,000.00	78.95%
公司车辆用油费	141,356.40	6.57%
深南中路绿化项目税款	111,870.00	5.20%
兰月街心花园预付款许穗波	100,000.00	4.64%
南海足球场绿化项目许穗波	100,000.00	4.64%
合计	2,153,226.40	100.00%

4、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3,463,734.20	3,445,341.82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合计	3,463,734.20	3,445,341.82



其他应收款情况

(1) 按账龄列示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099,337.24	60.61%	1,448,950.03	42.06%
1 至 2 年	892,698.00	25.77%	884,558.00	25.67%
2 至 3 年	164,200.00	4.74%	416,613.79	12.09%
3 年以上	307,498.96	8.88%	695,220.00	20.18%
合 计	3,463,734.20	100.00%	3,445,341.82	100.00%

(2) 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润加物业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1,308,909.66	37.79%
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质保金）	945,535.00	27.30%
陈一晖（业务借款）	623,135.46	17.99%
深圳市图元科技公司（押金）	147,200.00	4.25%
绿化工人房租押金（小南山公园宿舍）	102,140.00	2.95%
合 计	3,126,920.12	90.28%

5、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120,721.50	-
合 计	120,721.50	-

6、固定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3,941,682.21	4,243,803.23
固定资产清理	-	-
合 计	3,941,682.21	4,243,803.23



(2) 固定资产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				
1、房屋及建筑物	4,913,000.00	-	-	4,913,000.00
2、机械设备	906,168.46	-	-	906,168.46
3、运输设备	8,462,988.38	169,211.89	-	8,632,200.27
4、办公及其他设备	820,243.62	-	-	820,243.62
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15,102,400.46	169,211.89	-	15,271,612.35
二、累计折旧				
1、房屋及建筑物	4,716,480.00	-	-	4,716,480.00
2、机械设备	768,831.99	18,455.64	-	787,287.63
3、运输设备	4,640,601.38	449,853.27	-	5,090,454.65
4、办公及其他设备	732,683.86	3,024.00	-	735,707.86
累计折旧合计	10,858,597.23	471,332.91	-	11,329,930.14
三、固定资产净值	4,243,803.23			3,941,682.21

7、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情况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上	3,515,453.74	66.50%	3,574,590.00	75.86%
1至2年	1,000,000.00	18.92%	872,993.00	18.53%
2至3年	506,376.00	9.58%	-	-
3年以上	264,420.00	5.00%	264,420.00	5.61%
合计	5,286,249.74	100.00%	4,712,003.00	100.00%

(2) 期末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付账款 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汕头市潮南区埭田青青园苗圃场	1,206,376.00	22.82%
中山市万佳花木场	700,000.00	13.24%
中山市丽富花木场	652,900.00	12.35%
深圳市陆众劳务有限公司	466,013.00	8.82%
中山市庆隆农场(个人独资)	430,600.00	8.15%
合计	3,455,889.00	65.38%



8、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19,133,152.46	19,133,152.46	-
社会保险费	-	4,019,071.04	4,019,071.04	-
合 计	-	23,152,223.50	23,152,223.50	-

9、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313,819.44	295,755.7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983.68	10,351.45
教育费附加	7,845.48	7,393.89
个人所得税	15,420.00	15,060.00
印花税	545.75	1,433.78
企业所得税	99,143.29	-
合 计	447,757.64	329,994.87

10、其他应付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12,874,064.55	13,210,470.11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合 计	12,874,064.55	13,210,470.11

(2) 其他应付款情况

①按账龄列示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00,876.44	3.11%	433,382.00	3.28%
1 至 2 年	46,100.00	0.36%	430,000.00	3.26%
2 至 3 年	80,000.00	0.62%	-	-
3 年以上	12,347,088.11	95.91%	12,347,088.11	93.46%
合 计	12,874,064.55	100.00%	13,210,470.11	100.00%



②期末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付款 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园林综合楼建房款	5,649,782.70	43.88%
深圳市南山区园林绿化公司工会委员会	6,500,000.00	50.49%
深圳市绿源坊园林花卉有限公司	290,051.74	2.25%
深圳市中大创景园艺有限公司质保金	197,305.41	1.53%
深圳市正昇电力有限公司（宝安公园）	80,000.00	0.62%
合计	12,717,139.85	98.77%

11、实收资本

(1) 变动情况

投资者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增加	减少	金额	比例
深圳市南山区园林绿化管理所	298,000.00	1.39%	-	-	298,000.00	1.39%
深圳市南山区园林绿化公司工会委员会	21,082,000.00	98.61%	-	-	21,082,000.00	98.61%
合计	21,380,000.00	100.00%	-	-	21,380,000.00	100.00%

(2) 明细情况

投资者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总额		实收资本	
	金额	占认缴资本比例	金额	占认缴资本比例
深圳市南山区园林绿化管理所	298,000.00	1.39%	298,000.00	1.39%
深圳市南山区园林绿化公司工会委员会	21,082,000.00	98.61%	21,082,000.00	98.61%
合计	21,380,000.00	100.00%	21,380,000.00	100.00%

公司于 2008 年 9 月 16 日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740 万元，于 2014 年 4 月 4 日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1100 万元，以上实收资本分别业经深圳方达会计师事务所以深方达所[2001]验字第 200 号验证；第一次增加实收资本业经深圳衡大会计师事务所以深衡大验字[2008]168 号验证；第二次增加实收资本业经深圳华硕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华硕验资报字[2014]012 号验证。

12、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他资本公积	192,919.73	-	-	192,919.73
合计	192,919.73	-	-	192,919.73



13、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704,791.42	-	-	1,704,791.42
合计	1,704,791.42	-	-	1,704,791.42

14、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上期期末余额	3,752,806.77	3,389,208.79
加：调整	4,001.17	18,629.24
调整后本期期初余额	3,756,807.94	3,407,838.03
加：本期净利润	-310,535.36	344,968.74
期末未分配利润	3,446,272.58	3,752,806.77

15、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23,222,946.68	110,955,239.43	115,907,494.65	103,674,170.59
合计	123,222,946.68	110,955,239.43	115,907,494.65	103,674,170.59

16、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城市维护建设税	87,202.82	93,322.77
教育费附加	62,428.96	67,230.67
印花税	5,188.84	5,825.42
车船税	5,881.40	5,299.56
土地使用税	2,400.00	2,400.00
房产税	20,634.60	20,634.60
合计	183,736.62	194,713.02



17、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利息费用	-	-
减：利息收入	25,605.71	59,772.65
手续费支出	10,977.41	20,209.32
合 计	-14,628.30	-39,563.33

18、其他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计入当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6,500.00	169,629.52	6,500.00
合 计	6,500.00	169,629.52	6,500.00

19、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	19,182.50
生育津贴	17,582.17	-
其他	18,000.00	-
合 计	35,582.17	19,182.50

20、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12,600.00
其他	743,672.85	-
合 计	743,672.85	12,600.00

21、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当期所得税费用	101,121.23	4,001.17
合 计	101,121.23	4,001.17



七、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披露重大的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告签发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九、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应纳税所得额调整计算表

2023 年度

单位名称：深圳市南山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调整项目	摘要	调整所得额	
		增加数	减少数
管理费用	业务招待费超规定列支	157,695.60	-
管理费用	其他	69,732.27	-
营业外支出	园林所部分车辆处置	743,672.85	-
	合 计	971,100.72	-
	调整净额（调减为“-”）		971,100.72
	已审本年度利润总额		-209,414.13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357,201.69
	调整后应纳税所得额		404,484.90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03491613

名称 深圳华硕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主体类型 合伙企业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深南中路求是大厦东座1913、1915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东月红

成立日期 2005年01月24日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com.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3. 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2016年12月06日



证书序号:0005926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华硕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东月红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深南中路求是大厦
东座1913、1915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073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05]5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5年01月14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四、投标人 2021、2022、2023 年纳税情况

投标人纳税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深圳市南山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年度纳税额	3389939.52 元	2735879.13 元	2702609.23 元
总纳税额	8828427.88 元		
备注			

注：投标人须按照表中顺序提供近 3 年（2021、2022、2023 年度）纳税证明（税务部门开具）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2〕157467号

深圳市南山园林绿化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97783W)在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镇土地使用税	4,800	0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3,261.7	0
3	企业所得税	47,214.14	0
4	印花税	36,131.2	0
5	教育费附加	82,826.45	0
6	增值税	2,760,881.56	0
7	房产税	41,269.2	0
8	地方教育附加	55,217.64	0
9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76,482.09	0
10	其他收入	22,121.04	0
11	车辆购置税	69,734.5	0
	合计	3,389,939.52	0
	其中,自缴税款	3,153,292.3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17年404,677.98元,2020年559,467.44元,2021年2,425,794.1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2年2月14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522202144012502093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3〕49451号

深圳市南山园林绿化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97783W)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镇土地使用税	2,400	0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5,693.4	0
3	企业所得税	-18,629.24	0
4	印花税	5,597.51	0
5	教育费附加	45,297.16	0
6	增值税	2,410,045.56	0
7	房产税	20,634.6	0
8	地方教育附加	30,198.08	0
9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68,067.55	0
10	其他收入	5,530.26	0
11	车辆购置税	61,044.25	0
	合计	2,735,879.13	0
	其中,自缴税款	2,586,786.08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1年448,704.46元,2022年2,287,174.67元。

二、已退税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18,629.24元(壹万捌仟陆佰贰拾玖圆贰角肆分),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3年1月10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301104626062467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4〕534093号

深圳市南山园林绿化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97783W) 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镇土地使用税	2,400	0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86,076.11	0
3	企业所得税	-4,001.17	0
4	印花税	6,076.87	0
5	教育费附加	36,889.74	0
6	增值税	2,459,317.96	0
7	房产税	20,634.6	0
8	地方教育附加	24,593.15	0
9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70,621.97	0
	合计	2,702,609.23	0
	其中:自缴税款	2,570,504.37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2年380,121.89元,2023年2,322,487.34元。

二、已退税情况

-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4,001.17元(肆仟零壹圆壹角柒分),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税情况

截至2024年4月26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404260645842670



五、投标人 2019 年 11 月 1 日以来承接类似项目业绩情况

投标人 2019 年 11 月 1 日以来承接类似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与工程特征	合同额(万元)	在建项目提供合同签订时间/竣工项目提供竣工日期	工程所在地
1	地铁 12 号线南山段绿化恢复工程(简易招标)	对地铁 12 号线南山段各站点周边进行绿化景观恢复,包括左炮台站、太子湾站、创业路站、南山站、桃园站、南头古城站、中山公园站、同乐站等 8 个站点绿化复绿,绿化面积约 3.2 万平方米,主要包括绿化、给水工程等。绿化工程:包括清理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场地平整、换填种植土,原有乔木修剪,种植麻、凤凰木、风铃木、大腹木棉、秋枫、非洲茉莉、杨梅、紫娇花、大花芦莉、台湾草等绿植;园建工程:拆除路面;部分区域铺装透水砖、烧面花岗岩、混凝土面层;给水工程:敷设 DN20-DN110PE 给水管,安装水表、阀门、喷头,新建水表井、阀门井、砌筑井等,具体以实际施工以及双方确认的工程量清单为准。	1640.999664	2023.2.23	深圳市南山区
2	安居瑾华庭(内衣基地产业配套宿舍)、安居嘉禧苑(薯田埔社区保障性住房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安居瑾华庭(内衣基地产业配套宿舍)项目园林景观工程位于光明区马田街道,东临公明西环大道,南临科裕五路西临科裕三路,北临田埔路,总用地面积约 18926.36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55406 平米,最终以测绘报告为准,容积率 6,由 3 栋限高 150 米的高层住宅塔楼,2 层裙房商业,3 层 6 班幼儿园,2 层地下车库组成,绿化覆盖率>40%,园林景观面积约 18020 平方米,包括:一层室外景观,二层室外景观,架空层、屋顶花园等。 安居嘉禧苑(薯田埔社区保障性住房项目)园林景观工程位于光明区马田街道民生大道与科裕三路交汇处东南侧。项目由 04-37-03 地块及 04-10 地块组成。其中 04-37-03 地块	1648.024095	2023.4.28	深圳市光明区

		总用地面积为 11273.0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83956.8 平方米,最终以测绘报告为准,容积率 5.5。由 2 栋限高 150 米的高层宿舍建筑,1 层裙房商业、公交首末站,2 层地下车库组成,绿化覆盖率之 40%,园林景观面积约 10106 平方米,包括:一层室外景观,二层室外景观,架空层、屋顶花园等 04-10 地块总用地面积为 11826.7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97681 平方米,最终以测绘报告为准,容积率 5.5,由 3 栋限高 150 米的高层住宅塔楼,1 层裙房商业,4 层 12 班幼儿园,3 层地下车库组成,绿化覆盖率之 40%,园林景观面积约 11638 平方米,包括:一层室外景观,二层室外景观,架空层、屋顶花园等。			
3	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新大楼建设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本项目拟建场地位于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东临粤兴四道,北临高新南九道,西临粤兴五道。总用地面积 15047.58m ² ,总建筑面积 177718.66m ² 。其中总规定建筑面积 127634.39m ² ,包括教育设施用房及配套服务用房 120060.46m ² ,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1500m ² 。本项目由 2 座 153.6 米超高层塔楼(A 座、B 座)和四层裙房组成。地下 4 层,地上 32 层,一层和二层为大堂、社康,配套 3~5 层为实验室。A 座 9 层和 22 层为避难层,B 座 7 层和 20 层为避难层,其他为教育设施用房。项目景观设计面积约为 17843.49m ² 。	3051.554130	2022.12.28	深圳市南山区
4	后海中心区绿化品质提升工程	项目位于南山区蛇口东部,由后海滨路以东、滨海大道以南和深圳湾围合成。本项目绿化品质提升范围包括后海大道、创业路、海德一道、海德二道及文心路周边、海德三道、登良路等,绿化总面积约 43 万平方米。	1714.872551	2022.3.25	深圳市南山区
5	宝安大道绿化提升工程	项目位于深圳市宝安区宝安大道,起点为新安五路,终点至塘下涌立交。主要包括宝安大道与新安六路交叉口、皓源幼儿园、盐田商务大厦前广场、联昇商务大厦、固戍地铁站、华胜实验学校、后瑞地铁站、宝安大道机场信息大楼前地下隧道入口、宝安大道与下十围路交叉口、宝安大道与永福路交叉口等十处景观	1866.652786	2020.6.12	深圳市宝安区

		节点改造。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将人行道一侧绿化进行提升,增种花卉,更换部分观花乔木,更换花池,更换人行道铺装,新增景观小品、坐等。			
--	--	--	--	--	--

注:

1、投标人须按表中业绩顺序提供业绩证明资料,业绩证明资料要求如下:

(1) 如提供的业绩为在建项目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合同价、合同签订时间、合同签字盖章页等页面。如合同无法体现上述内容,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业主证明等材料;若未附证明材料或以上材料(合同、中标通知书或业主证明等材料)无法清晰反映上述内容的,招标人有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因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如提供的业绩为竣工项目业绩(以竣工验收报告中所载明的日期为准):投标人须提供合同、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合同价、合同签订时间、合同签字盖章页等页面;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是指竣工验收报告首页、含工程造价的内页、验收结论签字页等页面。如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无法体现上述内容,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业主证明等材料,若未附证明材料或以上材料(合同、竣工验收报告、中标通知书或业主证明等材料)无法清晰反映上述内容的,招标人有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因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业绩数量上限为5项,若超过5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5项。

1. 地铁 12 号线南山段绿化恢复工程（简易招标）

A.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203-440305-04-01-345676002002

标段名称：地铁12号线南山段绿化恢复工程（简易招标）

建设单位：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深圳前海蛇口自贸片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南山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中标价：1640.999664万元

中标工期：150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01-16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于 2023-02-16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2-17



刘宇

查验码：5364182429224600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B. 合同关键页

工程编号: G202302-006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地铁12号线南山段绿化恢复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 包 人: 深圳市南山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南山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地铁 12 号线南山段绿化恢复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对地铁 12 号线南山段各站点周边进行绿化景观恢复，包括左炮台站、太子湾站、创业路站、南山站、桃园站、南头古城站、中山公园站、同乐站等 8 个站点绿化复绿，绿化面积约 3.2 万平方米，主要内容包括绿化、给水工程等。绿化工程：包括清理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场地平整、换填种植土，原有乔木修剪，种植麻楝、凤凰木、风铃木、大腹木棉、秋枫、非洲茉莉、杨梅、紫娇花、大花芦莉、台湾草等绿植；园建工程：拆除路面；部分区域铺装透水砖、烧面花岗岩、混凝土面层；给水工程：敷设 DN20- DN110 PE 给水管，安装水表、阀门、喷头，新建水表井、阀门井、砌筑井等，具体以实际施工以及双方确认的工程量清单为准。

资金来源：100%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承包范围及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绿化工程、园建工程、给水工程等。具体内容详见工程招标图纸及合同条款，承包单位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1. 房建工程：

土石方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桩基类别： <u> </u> 桩径： <u> </u> 数量： <u> </u>	通风空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面积： <u> </u>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冷负荷： <u> </u> 冷吨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砌体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室外环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 <input type="checkbox"/> 园林建筑
装饰, 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_____平方米		电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梯: _____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扶梯: _____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户数: _____户 <input type="checkbox"/> 庭院管: _____米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2. 市政工程:

七通一平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_____/_____米 (以实际施工为准)
挡墙护坡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_____宽: _____ 高: _____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平方米
道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_____宽: _____	电信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米
桥梁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座	电力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米
隧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_____宽: _____ 高: _____	路灯照明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座
排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管: 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管: _____米	道路改造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_____米 宽: _____米
排水箱涵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_____宽: _____ 高: _____	绿化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 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3. 其它工程

城市园林绿化工程、园建工程、给水工程等。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23年03月06日 (以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完工日期: 2023年08月02日; (注: 合同工期不包含养护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50 天。

标准工期总日历天数 150 天 (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合同工期对比标准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0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标准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当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矛盾时，以较高要求为准。

五、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合同金额（大写）：壹仟陆佰肆拾万玖仟玖佰玖拾陆元陆角肆分（暂定价）

（小写）：¥ 16409996.64 元（暂定价）

本合同净下浮率为 /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 合同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或项目委托书及其附件；
4. 合同补充条款；
5. 合同专用条款；
6. 合同通用条款；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 现行的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 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3 年 2 月 23 日

订立地点: 南山区

发包人与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 (公章) :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 (公章) : 深圳市南山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地址 : 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 3123 号

地址 : 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 3123 号城管大楼 4 楼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农行深圳分行南新路支行

账号: /

账号: 41-013400040000389

12 项目经理

12.1 项目经理的姓名：_____卓锋_____

12.3 项目经理与投标书承诺不一致或未及时到位发包人将按照下列方式对承包人进行处罚：本项目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承包人应按投标时的承诺委派出适合本工程管理工作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应为取得相应资格的工程管理人员。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管理工程、不得兼职其它项目，且每月在岗时间不少于 28 天，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处罚标准：项目经理每延迟到或未到现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天。承包人不及时更换不称职的项目经理，每次支付 10000 元的违约金。

五、转让、分包、专业工程发包

14 分包

14.1 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拟将下列项目进行分包施工：

(1) 分包工程名称：_____ / _____ 分包人：_____ / _____

(2) 分包工程名称：_____ / _____ 分包人：_____ / _____

(3) 分包工程名称：_____ / _____ 分包人：_____ / _____

上述项目施工承包人进行统一管理，不解除承包人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15 专业工程发包

15.1 发包人将以下工程发包给专业承包人施工：

(1) 专业工程名称：_____ / _____ 专业工程承包人：_____ / _____

(2) 专业工程名称：_____ / _____ 专业工程承包人：_____ / _____

(3) 专业工程名称：_____ / _____ 专业工程承包人：_____ / _____

六、施工准备工作

16 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

2. 安居瑾华庭（内衣基地产业配套宿舍）、安居嘉禧苑（薯田埔社区保障性住房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A.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019-440309-94-03-102001001001

标段名称：安居瑾华庭（内衣基地产业配套宿舍）、安居嘉禧苑（薯田埔社区保障性住房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南山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中标价：1648.024095万元

中标工期：150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2-12-3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3-31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柳青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李春玉
日期：2023-04-10

查验码：8963916376399871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B. 安居瑾华庭（内衣基地产业配套宿舍）园林景观合同

合同编号：GM-G-2023-NYJD-043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安居瑾华庭（内衣基地产业配套宿舍）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

发 包 人：深圳市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南山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第一部分 协议书（以此为准）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南山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安居瑾华庭(内衣基地产业配套宿舍)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 光明区马田街道,东临光明西环大道,南临科裕五路 西临科裕三路,北临薯田埔路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安居瑾华庭(内衣基地产业配套宿舍)项目园林景观工程位于光明区马田街道,东临光明西环大道,南临科裕五路 西临科裕三路,北临薯田埔路,总用地面积约18926.36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55406平米,最终以测绘报告为准,容积率6,由3栋限高150米的高层住宅塔楼,2层裙房商业,3层6班幼儿园,2层地下车库组成,绿化覆盖率 $\geq 40\%$,园林景观面积约18020平方米,包括:一层室外景观,二层室外景观,架空层、屋顶花园等。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 %; 国有资本 100 %; 集体资本 / %; 民营资本 / %; 外商投资 / %; 混合经济 /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范围: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硬景工程(含所有园路饰面、石材铺地、塑胶铺地、垫层、雕塑小品、水景工程、景墙、种植池、景观廊架、安全护栏、铁艺门、构筑物、雕塑、特色花钵、临红线边高差处理等); 2) 软景工程(种植土及造型、草坪、灌木、乔木、康乐设施、室外家私、垃圾箱、信报箱等); 3) 水电工程(配电箱、电缆线路、灯具、接地系统、排水系统、给水系统等) 4) 具体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5) 大型游乐设施由中标单位对接好教育部门,满足其要求,该游乐设施为固定总价项目,后续价格不予调整,投标单位需充分考虑。6) 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_____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_____园林景观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户； 庭院管：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抹灰 <input type="checkbox"/> 涂饰 <input type="checkbox"/> 饰面板（砖） <input type="checkbox"/> 吊顶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_____ / 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2月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5月1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 / _____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_____ / _____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配合创深圳市及广东省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优良样板工地（省市双优）。

五、签约合同价

含增值税合同价人民币（大写）柒佰叁拾捌万零捌佰陆拾陆元玖角玖分（¥ 7380866.99元），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价 6771437.61元，增值税税率 9%。若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规费和增值税综合应纳税费率发生了变化，从新的费率执行之日开始，未完成的产值按新的费率计算，含增值税合同价和不含增值税合同价也随之变化。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零柒佰肆拾贰元肆角玖分（¥ 150742.49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拾壹万伍仟元整 (¥ 115000.00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肆拾贰万元整 (¥ 420000.00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_____ 以工人工资监管协议为准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_____ 以工人工资监管协议为准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_____ 以工人工资监管协议为准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如有);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

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3 年 4 月 28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壹拾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捌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盖章)深圳市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承包人:(盖章)深圳市南山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安志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CUU74H

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招商局智慧城 A1 栋 12 楼

邮政编码: 518107

电话: 0755-88210786

传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账号: 755933125910868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陈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97783W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前海路 3109 号城管局大楼四楼

邮政编码: 518052

电话: 0755-26162748

传真: 0755-26162748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大道支行

账号: 44250100004100001613

9) 承包人须严格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支付工人工资,不得拖欠或克扣,若由此导致各种纠纷概由承包人承担,若发包人因此遭受损失的,均由承包人予以赔偿。严格按照深圳市关于建筑领域劳务工人工资分账管理相关规定,与发包人及监管银行签订《工人工资专户开户及监管协议》。

10) 承包人在开工前应向监理人及发包人提交主要管理人员上岗证及资格证等证明文件;其他人员及有关设备合格年审证等证件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提交。

11) 为了避免管线的错、漏、碰、缺,在所有工程施工前,承包人有责任对施工范围内的施工现场进行施工勘察,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2) 承包人需配合 EPC 总承包单位、监理单位的管理,承包人及现场工作人员应服从 EPC 总承包单位对现场安全和文明施工的统一管理。

13) 其他承包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完成相应施工任务和目标所应承担的工作以及应履行的义务。

承包人未按以上条款或专用条款 4.1 款完成约定的各项工作,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的损失。

4.3 项目经理的任命和职责

(2) 承包人任命的项目经理姓名: 卓锋, 身份证号码: 441324197905055316, 资格证书号: 粤高职证字第 1300101085150 号。

(3)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或项目经理未及时到位,或同时兼任承包人其它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次人民币 20 万元/人次。

4.4 项目经理的更换

(2) 承包人未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以下面约定为准:承包人应执行《关于印发〈深圳市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建规〔2014〕3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后监督检查的办法》(粤建市〔2009〕8号)文件及《深圳市

C. 安居嘉禧苑（薯田埔社区保障性住房项目）园林景观合同

合同编号：GM-G-2023-STP-065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安居嘉禧苑（薯田埔社区保障性住房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

发 包 人：深圳市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南山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第一部分 协议书（以此为准）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南山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安居嘉禧苑(薯田埔社区保障性住房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 光明区马田街道民生大道与科裕三路交汇处东南侧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安居嘉禧苑(薯田埔社区保障性住房项目)园林景观工程位于光明区马田街道民生大道与科裕三路交汇处东南侧。项目由04-37-03地块及04-10地块组成。其中04-37-03地块总用地面积为11273.05平方米,总建筑面积83956.8平方米,最终以测绘报告为准,容积率5.5,由2栋限高150米的高层宿舍建筑,1层裙房商业、公交首末站,2层地下车库组成,绿化覆盖率 $\geq 40\%$,园林景观面积约10106平方米,包括:一层室外景观,二层室外景观,架空层、屋顶花园等。04-10地块总用地面积为11826.7平方米,总建筑面积97681平方米,最终以测绘报告为准,容积率5.5,由3栋限高150米的高层住宅塔楼,1层裙房商业,4层12班幼儿园,3层地下车库组成,绿化覆盖率 $\geq 40\%$,园林景观面积约11638平方米,包括:一层室外景观,二层室外景观,架空层、屋顶花园等。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 %; 国有资本 100 %; 集体资本 / %; 民营资本 / %; 外商投资 / %; 混合经济 /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范围: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硬景工程(含所有园路饰面、石材铺地、塑胶铺地、垫层、雕塑小品、水景工程、景墙、种植池、景观廊架、安全护栏、铁艺门、构筑物、雕塑、特色花钵、临红线边高差处理等); 2) 软景工程(种植土及造型、草坪、灌木、乔木、康乐设施、室外家私、垃圾箱、信报箱等); 3) 水电工程(配电箱、电缆线路、灯具、接地系统、排水系统、给水系统等)

4) 具体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5) 大型游乐设施由中标单位对接好教育部门, 满足其要求, 该游乐设施为固定总价项目, 后续价格不予调整, 投标单位需充分考虑。6) 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石方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金属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 园林景观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户; 庭院管: 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抹灰 <input type="checkbox"/> 涂饰 <input type="checkbox"/> 饰面板 (砖) <input type="checkbox"/> 吊顶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_____ / 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3年5月1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3年10月1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50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150_____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 / _____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_____ / _____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配合创深圳市及广东省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优良样板工地 (省市双优)。

五、签约合同价

含增值税合同价人民币 (大写) 玖佰零玖万玖仟叁佰柒拾叁元玖角陆分 (¥9099373.96元), 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价 8348049.50元, 增值税税率 9%。若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规费和增值税综合应纳税费率发生了变化, 从新的费率执行之日开始, 未完成的产值按新的费率计算, 含增值税合同价和不含增值税合同价也随之变化。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 (大写) 壹拾捌万壹仟陆佰元柒角整 (¥ 181600.70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贰拾壹万玖仟陆佰元整 (¥219600.00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伍拾万元整 (¥500000.00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以工人工资监管协议为准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以工人工资监管协议为准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以工人工资监管协议为准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如有);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3 年 4 月 28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壹拾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捌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公章)深圳市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承包人:(公章)深圳市南山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CCU74H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97783W

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招商局智慧城
A1 栋 12 楼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前海路 3109 号城管
局大楼四楼

邮政编码: 518107

邮政编码: 518052

电话: 0755-88210786

电话: 0755-26162748

传真: /

传真: 0755-26162748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
业部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大
道支行

账号: 755933125910868

账号: 44250100004100001613

9) 承包人须严格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支付工人工资,不得拖欠或克扣,若由此导致各种纠纷概由承包人承担,若发包人因此遭受损失的,均由承包人予以赔偿。严格按照深圳市关于建筑领域劳务工人工资分账管理相关规定,与发包人及监管银行签订《工人工资专户开户及监管协议》。

10) 承包人在开工前应向监理人及发包人提交主要管理人员上岗证及资格证等证明文件;其他人员及有关设备合格年审证等证件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提交。

11) 为了避免管线的错、漏、碰、缺,在所有工程施工前,承包人有责任对施工范围内的施工现场进行施工勘察,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2) 承包人需配合 EPC 总承包单位、监理单位的管理,承包人及现场工作人员服从 EPC 总承包单位对现场安全和文明施工的统一管理。

13) 其他承包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完成相应施工任务和目标所应承担的工作以及应履行的义务。

承包人未按以上条款或专用条款 4.1 款完成约定的各项工作,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的损失。

4.3 项目经理的任命和职责

(2) 承包人任命的项目经理姓名: 卓锋, 身份证号码: 44132419790505531, 资格证书号: 粤高职证字第 1300101085150 号。

(3)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或项目经理未及时到位,或同时兼任承包人其它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次人民币 20 万元/人次。

4.4 项目经理的更换

(2) 承包人未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以下面约定为准: 承包人应执行《关于印发〈深圳市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建规〔2014〕3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后监督检查的办法》(粤建市〔2009〕8号)文件及《深圳市

3. 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新大楼建设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A.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0520170158017001

标段名称: 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新大楼建设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建设单位: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南山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中标价: 3051.554130万元

中标工期: 272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1-08-10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1-10-18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1-10-19



查验码: 4296281374135501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B.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CRLCJ-NS01-35-FB-211020



【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新大楼建设项目】



【园林景观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甲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承包人（乙方）：深圳市南山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孔小凯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专业工程承包人（乙方）：深圳市南山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前海路3019号城管局大楼四楼

法定代表人：陈少伟

联系人：

联系电话：0755-26163978

电子邮箱：

传真：

鉴于：

1. 专业工程承包人已明确知悉：2017年11月16日，委托人【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以下简称“委托人”）与发包人签署《代建合同》，委托发包人实施代建，并且专业工程承包人已认真查阅、理解委托人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委托人授予发包人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2. 专业工程承包人愿意按照本协议的条件承揽本项目的施工。

3. 发包人在本工程中虽是委托人的代建单位，但委托人、发包人、专业工程承包人三方确认：由发包人独自承担本合同中发包方的一切责任，专业工程承包人无权要求委托人及【南山】区政府承担任何责任。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各方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新大楼建设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东临粤兴四道，北临高新南九道，西临粤兴五道。

工程内容：本项目拟建场地位于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东临粤兴四道，北临高新南九道，西临粤兴五道。总用地面积15047.58m²，总建筑面积177718.66 m²。其中总规定建筑面积127634.39m²，包括教育设施用房及配套服务用房120060.46m²，社区健康服务中心1500m²。本项目由2座153.6米超高层塔楼（A座、B座）和四层裙房组成。地下4层，地上32层，一层和二层为大堂、社康，配套3[~]5层为实验室。A座9层和22层为避难层，B座7层和20层为避难层，其他为教育设施用房。项目景观设计面积约为17843.49 m²。项目总概算为176404万元，本次发包工程估价3000万元。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南发改[2017]53号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园林景观工程、室外标识系统及配套的室外管网工程等以及发包人交与承包人的其他工作，所有细目详见工程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量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1. 房建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桩基类别： <u> </u> <input type="checkbox"/> 桩径： <u> </u> 数量： <u> </u>	通风空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面积： <u> </u>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冷负荷： <u> </u> 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砌体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二次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u> </u> 平方米	电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梯 <u> </u> 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扶梯 <u> </u> 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户数： <u> </u> 户 <input type="checkbox"/> 庭院管： <u> </u> 米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2. 市政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米
挡墙护坡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__宽: __高: __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平方米
道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__宽: __	电信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米
桥梁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座	电力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米
隧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__宽: __高: __	路灯照明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座
排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管: 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管: __米	道路改造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__宽: __
排水箱涵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__宽: __高: __	绿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3. 其它工程

园林景观工程、室外标识系统及配套的室外管网工程等。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1 年 10 月 20 日 (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或开工报告中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2 年 07 月 19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72 个日历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 按照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要求进行质量评定和组织验收, 符合设计标准, 并通过竣工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配合项目整体争创“鲁班奖”。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暂定合同总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 叁仟零伍拾壹万伍仟伍佰肆拾壹元叁角零分 (¥ 30,515,541.30 元)。

其中:

(1)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2)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3)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万元(¥1800000.00元)。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的合同形式。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项目单价一经发包人和专业工程承包人签订合同确定后不作调整。

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为:完成该项目的合同内容,包人工、材料、机械,包质量、包工期、包环境保护、包职业健康、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一切施工所需之费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增值税及附加税、所得税等一切税费均由专业工程承包人自行承担,且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之内。

本合同项下款项的支付主体为:

委托人支付,款项的申请、审批和支付流程按本合同补充条款的约定执行。

发包人支付,发包人为该项目工程款项拨付的唯一义务人。

最终结算价以建设单位指定第三方审核单位审定价为准,如被政府审核部门(含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计,则以政府审核部门(含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价为准。

支付方式

1、 预付款的支付

本工程的开工预付款为:合同暂定金额(扣除暂列金额)的30%(包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预付款)

预付款保函金额等于预付款金额,预付款保函的受益人为: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开工预付款应按如下规定扣回:

开工预付款在期中支付累计支付金额达到45%(含预付款)时,开始分3次等额扣回,全部金额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格的85%前扣完,如在满3次扣回完成前,期中支付累计金额已达到合同价格的85%,则剩余预付款于累计支付金额达到合同价格的85%当期一次性扣回。

开工预付款的其他支付要求参照通用条款内约定执行。

2、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监理人在收到上述结账单后7天内完成审核,并申报给发包人:

(1) 发包人按当期核定完成工程量的90%进行期中支付(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累计支付到合同价格的90%时暂停支付;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移交给相关单位、办理完成结算且专业工程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书面付款申请后,累计支付至结算价的90%;当审定结算价超合同价15%及以上,累计支付至合同价的95%;

(3) 结算完成并经发包人指定的第三方审核单位审定后,累计支付至审定价的97%,若有政府审核,则

1、专业工程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发包人向专业工程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壹拾贰 份，发包人 玖 份，专业工程承包人 叁 份。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1 年 11 月 11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转下页)

(本页为签字页, 无正文)



发 包 人: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承 包 人: (公章) 深圳市南山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住 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前海路3109号城管局大

楼四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755-26163978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农行深圳市分行南新路支行
账 号: 4101 3400 0400 00389
邮 政 编 码: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定义

1.1.1 合同

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中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双方认为应作为合同构成的其它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相关各方

(1) 总承包人：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3 专业工程质量安全风险管理机构： /

1.1.4 工期与期限日期与期限

(1) “开工期”指：开工时间以监理人发布的开工令载明时间为准，按协议书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顺推。

1.3 法律和法规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深圳经济特区安全管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的改革若干规定》(深府〔2015〕73号)、《深圳市员工工资支付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深圳市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深圳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关于印发深圳市工地扬尘在线监测信息系统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深建字〔2018〕48号)以及国家、广东省、深圳市、项目所在地现行的其他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适用于工程的特别标准或规范：当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存在不一致时，约定采用的标准应按较严格的标准执行，但设计另有规定的除外。专业工程承包人自备所需的规范。

外国标准： /

1.7 联络

发包人和专业工程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新大楼建设项目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陈三波。

专业工程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新大楼建设项目部；

专业工程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施英。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健兴科技大厦 C 座 410；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蒋晓晖。

1. 11 知识产权

发包人和专业工程承包人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特别约定： / 。

2. 发包人

2. 2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陈三波；

职 务： 项目经理；

联系电话： 18652855211；

电子邮箱： chensanbo@crland.com.cn；

通信地址： 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新大楼建设项目部。

3. 专业工程承包人

3. 2 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

3. 2. 1 项目经理

姓 名： 施英；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高级工程师（职称证）；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0702001100403（职称证）；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

联系电话： 15916694413；

电子邮箱： 1126204919@qq.com；

通信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前海路 3109 号城管局大楼四楼

3. 5 分包

3. 5. 1 禁止挂靠、转包或违法分包

若出现违反通用条款第 3. 5. 1 条约定的情形，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专业工程承包人承担发包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及由此而引起的一切后果。

C.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新大楼建设项目
施工总承包工程

验收日期：2022年12月28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 GD- E1 - 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E1 - 91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新大楼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九道、粤兴四道和粤兴五道围合区域	建筑面积	177718.66m ²	工程造价	691674210.63元
结构类型	框架-核心筒结构	层数	地上：32层 地下：4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9-1116	监理许可证号	E144001959		
开工日期	2018年11月1日	验收日期	2022年12月28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监督检验站	监督编号	201908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特发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迪远工程审图有限公司				



* GD- E1 - 91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方华 张爱华 杨鹏 陈三波
副组长	侯光华 蒋晓晖 何志宏 孟薄萍 秦晶 谢志伟 游承都
组员	潘名松 肖小平 谭文恺 鲍建宏 周杰 李少雄 李正升 曾增城 杜文鑫 魏丁 赵良亮 金军 刘振飞 王哲 张钊 黄翔 聂其星 钟朝晖 张晓铃 张冯飞 曹天华 李金恺 冯鼎 陈文桦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方华	陈三波 侯光华 蒋晓晖 何志宏 肖小平 谢志伟 鲍建宏 周杰 李少雄 李磊 姚霞光 曾增城 李正升 杜文鑫 魏丁 金军 刘振飞 王哲 张钊 邓谦和 龚志道 李勇军 向军 罗登林 赵良亮 邓思亮 张靖 曹天华 李金恺 冯鼎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游承都	谭文恺 古海波 栗军红 周良辉 甘志锋 符国章 刘佩 黄翔 聂其星 钟朝晖 张晓铃 张冯飞
工程质控资料	谢志伟	陈文桦 陈文龙 唐茂权 张琛玮 郇路霞 李嘉琪 刘慧 刘洪 向枚方 焦宇浩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电梯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黄彦彦	南山区建筑勘察		注册建筑师	黄彦彦
2	江华	宝山区建筑勘察			江华
3	谢杰伟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土建经理	工程师	谢杰伟
4	黄翔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幕墙经理	助理工程师	黄翔
5	游承郁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机电经理	助理工程师	游承郁
6	聂其星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工程师	聂其星
7	张映铃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张映铃
8	李朝晖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高工	李朝晖
9	侯志平	深圳城建二集团	项目经理	高工	侯志平
10	何志信	深圳市特发环境治理公司	总工程师	工程师	何志信
11	阮培敏	深圳市特发环境治理公司	总工程师	高工	阮培敏
12	陆金萍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设计主管	工程师	陆金萍
13	李伟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工程师	李伟
14	陈永华	深圳市特发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总监	工程师	陈永华
15	刘国付	深圳大学研究院	IT经理	工程师	刘国付
16	秦志	深圳特发环境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秦志
17	金萍萍	深圳特发环境建设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金萍萍
18	李吉	深圳市建工集团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	工程师	李吉
19	刘国付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部	工程师	刘国付
20	刘大峰	深圳市智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刘大峰
21	刘国付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部	工程师	刘国付
22	李朝晖				
23	李朝晖	南山后拉站		电. 顾问	李朝晖
24	刘博			电.	刘博
25	黄信龙	广东科浩幕墙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工	黄信龙
26	黄朝阳	深圳中航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黄朝阳
	刘国付	深圳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部	工程师	刘国付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穆松松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员		穆松松
2	王哲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栋号长	初级	王哲
3	施奕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有限公司	副总	高级	施奕
4	陈柯	深圳市金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中级	陈柯
5	杨松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副总	工程师	杨松
6	李力雄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总工	高级	李力雄
7	李金尧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总监	工程师	李金尧
8	刘进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总	中级	刘进
9	周良璋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工程师	工程师	周良璋
10	李以明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李以明
11	张向东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张向东
12	张子飞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工程师	张子飞
13	李峰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副总工	工程师	李峰
14	符国章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机电经理	初级	符国章
15	肖德强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机电经理	✓	肖德强
16	李金尧	深圳市特发工程建设项目机电工程	项目经理	工程师	李金尧
17	孙超	华阳	给排水	工程师	孙超
18	翁旭保	华阳	暖通	工程师	翁旭保
19	庄阳伦	华阳	电气	工程师	庄阳伦
20	刘小川	华阳	电气	设计师	刘小川
21	张瀚	华阳	机电		张瀚
22	叶国伟	华阳	项目经理		叶国伟
23	钟洪	深华	项目经理	中级	钟洪
24	杨明明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级	杨明明
25	白捷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级	白捷
26	王守哲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级	王守哲
	李金尧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初级	李金尧

* GD - E1 - 914 / 5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2					
3					
4	陈文彬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程局	工程师		陈文彬
5	信志平	深圳市建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信志平
6	张志刚	深圳市建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员	初级	张志刚
7	陈建	深圳市建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员	高工	陈建
8	曹天华	深圳市建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员	高	曹天华
9	游永群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招标经理	助理工程师	游永群
10	张晚铃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招标采购	助理工程师	张晚铃
11	蒋志华	特发	监理		
12	张永平	华润			
13	张永平	华润			
14	王发	特发	总包	工程师	王发
15	杨绍俊	''''''''	总包负责人	杨绍俊	
16					
17	吴小明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吴小明
18	王刚	华建设计			
19	高建	华建设计			
20	曹天华	中航幕墙			
21	曹天华	中建四局			
22	马力	中建四局五公司	项目施工		
23	马力		质量员		
24	马力	科浩幕墙			
25	马力	中建四局			
26	马力	建工			
	马力	建工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李磊	深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初级	李磊
2	张宗明	深圳建筑装饰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中级	张宗明
3	姚俊光	深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中级	姚俊光
4	江伟	深圳市金发幕墙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中级	江伟
5	李少	深圳市金发幕墙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初级	李少
6	潘名松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高级	潘名松
7	肖敏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资料员	罗孝文	肖敏
8	梁晓峰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土建经理	中级	梁晓峰
9	罗孝文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合约经理	初级	罗敏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施工单位共同组成各专业验收组进行现场实体验收，由南山区质量监督检验站全过程监督验收。在整个全过程施工中，各参建单位均能认真履行工程合同，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相关标准和强制性标准规范要求。
 本工程共分为地基与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屋面工程、建筑节能、室外工程、幕墙工程、通风空调工程、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工程、建筑电气工程、智能建筑工程、园林景观工程等等工程共12个分部工程，本单位工程各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记录齐全，安全和使用工程检验资料核查记录符合要求，观感质量验收为好。单位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孟薄萍
 注册号：4405557-AY001
 有效期：至2025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蒋晓晖
 注册号44003499
 有效期2025.04.14
 深圳市特发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秦晶
 注册号：4401870-068
 有效期：至2024年6月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2月28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2年2月28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2月28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2月28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2月28日



* GD - E1 - 914 / 6 *

4. 后海中心区绿化品质提升工程

A.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0520210046001001

标段名称：后海中心区绿化品质提升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南山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中标价：1714.872551万元

中标工期：120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1-06-0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1-07-13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王励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07-12



刘宇

查验码：7080770119384288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B. 合同关键页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202107-01.1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后海中心区绿化品质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发 包 人：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 包 人：深圳市南山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南山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后海中心区绿化品质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项目位于南山区蛇口东部，由后海滨路以东、滨海大道以南和深圳湾围合成。本项目绿化品质提升范围包括后海大道、创业路、海德一道、海德二道及文心路周边、海德三道、登良路等，绿化总面积约4.3万平方米。实际工作内容以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招标补遗、招标澄清等其他文件及合同条款为准。

资金来源：100%政府投资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后海大道、创业路、海德一道、海德二道及文心路周边、海德三道、登良路等绿化品质提升工程，实际工作内容以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招标补遗、招标澄清等其他文件及合同条款为准。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____/____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___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___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____/____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____/____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____/____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____/____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___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____/____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长：_/_米宽：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长：_/_米宽：_/_米高：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_/_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长：_米宽：_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_/_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钢管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型钢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户数：_/_；庭院管：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				

4. 其他工程

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范围内道路绿化景观提升等工程。实际工作内容以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招标补遗、招标澄清等其他文件及合同条款为准。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1年07月26日（以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2021年11月22日；

（注：合同工期不包含养护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天。标准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合同工期对比标准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0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标准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符合设计文件、招标文件、合同文件所约定的技术要求和工程质量标准。当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矛盾时，以较高要求为准。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按照深圳市住建局颁发《深圳市安全文明施工标准 SJG-46-2018》文件相关内容执行。包括但不限于围挡、施工道路、施工作业区、防尘降噪、人员穿着、消防设施、安全防护等与项目相关方面。

现场条件及周边环境情况：满足开工条件

五、合同价款

工程计价方法：综合单价法

币种：人民币

合同金额（大写）：壹仟柒佰壹拾肆万捌仟柒佰贰拾伍元伍角壹分（暂定价）

（小写）：¥17148725.51元（暂定价）

本合同净下浮率为 /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7月21日

订立地点：南山区

发包人与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南山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地 址 ：	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 3123 号	地 址 ：	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 3123 号南山城管大楼 4 楼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		电 话 ：	0755-26162748
传 真 ：		传 真 ：	
开 户 银 行 ：		开 户 银 行 ：	农行深圳分行南新路支行
账 号 ：		账 号 ：	41-013400040000389
邮 政 编 码 ：		邮 政 编 码 ：	518000

合同备案情况：

备案机构（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对任何以上人员的意外或伤亡，不论该人是受雇于承包人或其分包单位，皆不负任何法律上的赔偿责任，承包人须保障发包人免负任何有关的索偿、要求、诉讼、费用和支出；如果发包人承担了任何有关的索偿、要求、诉讼、费用和支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或直接在工程款中进行扣减。

(9) 承包人须严格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支付工人工资，不得拖欠或克扣，若由此导致各种纠纷概由承包人承担，若发包人因此遭受损失的，均由承包人予以赔偿。

(10) 承包人在开工前应向监理人及发包人提交主要管理人员上岗证及资格证等证明文件；其他人员及有关设备合格年审证等证件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提交。

(11) 为了避免管线的错、漏、碰、缺，在所有工程施工前，承包人有责任对施工范围内的施工现场进行施工勘察，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四、工程管理人员

11 工程师

11.1 发包人指定的工程师姓名 _____ / _____

11.3 工程师行使的其他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权力：监理工程师在行使施工合同条款和监理合同赋予的权力时，还应遵照政府相关管理办法和发包人的工程变更审批程序进行工程管理。监理工程师有权根据发包人制定的违约细则对本工程中承包人违反国家、地方规范及合同中关于质量、安全、进度等要求的事项中给与承包人违约处罚，并开具违约单。承包人按照违约单向发包人支付相应的违约金。

12 项目经理

12.1 项目经理的姓名： _____ 张国平 _____

12.3 项目经理与投标书承诺不一致或未及时到位发包人将按照下列方式对承包人进行处罚：

(1) 本项目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承包人应按投标时的承诺委派适合本工程管理工作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应为取得相应资格的工程管理人员。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

C. 竣工验收报告

后海中心区绿化品质提升工程

竣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	后海中心区绿化品质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南山区后海中心区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开工日期	2021年8月8日
设计单位	深圳市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完工日期	2021年10月7日
承包单位	深圳市南山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合同工期	120(天)
监理单位	深圳市特发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造价	17148725.51(元)
绿化内容	绿化施工	绿化面积	约21000m ²
工程概况： 后海大道（滨海大道—东滨路段）、创业路（南海大道—后海滨路段）、文心三路，文心四路、文心五路、文心六路、海德一道及海德三道等：种植乔、灌木，栽植地被，安装树篦子等。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竣工验收、移交、接管结论:

本工程成活养护期已满,2022年3月25日,经组织建设、施工等单位对该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工程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符合国家和地方颁布的有关工程质量法规、规范、标准的要求,竣工资料齐全,建设、施工等单位一致评定该工程为合格工程,同意通过竣工验收,办理移交接管手续。

<p>承包单位</p>	<p>(盖章)</p>  <p>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i>张心平</i></p> <p>2022年3月25日</p>	<p>建设单位</p>	<p>(盖章)</p>  <p>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i>董伟 王... 王...</i></p> <p>2022年3月25日</p>
<p>设计单位</p>	<p>(盖章)</p>  <p>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i>何... 何...</i></p> <p>2022年3月25日</p>	<p>接管单位</p>	<p>(盖章)</p>  <p>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i>何... 何...</i></p> <p>2022年3月25日</p>
<p>监理单位</p>	<p>(盖章)</p>  <p>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i>何... 何...</i></p> <p>2022年3月25日</p> 	<p>其他单位</p>	<p>(盖章)</p> <p>参加验收人员(签名):</p> <p>年 月 日</p>

5. 宝安大道绿化提升工程

A.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0620180232001001

标段名称: 宝安大道绿化带提升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局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南山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中标价: 1866.652786万元

中标工期: 120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19-05-29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宝安分中心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文陈
印曼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19-08-19

查验码: 2676144362777269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B. 施工合同

正本

合同编号：施工 BACG2019-008

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合同(综合单价)

工程名称：宝安大道绿化带提升工程

工程地址：深圳市宝安区

发 包 人：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 包 人：深圳市南山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日期：2019 年 8 月 22 日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南山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宝安大道绿化带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 项目位于深圳市宝安区宝安大道,起点为新安五路,终点至塘下涌立交。主要包括宝安大道与新安六路交叉口、皓源幼儿园、盐田商务大厦前广场、联昇商务大厦、固戍地铁站、华胜实验学校、后瑞地铁站、宝安大道机场信息大楼前地下隧道入口、宝安大道与下十围路交叉口、宝安大道与永福路交叉口等十处景观节点改造。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将人行道一侧绿化进行提升,增种花卉,更换部分观花乔木,更换花池,更换人行道铺装,新增景观小品、坐凳等。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100%

第二条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承包范围: 宝安大道绿化带提升工程,承包范围主要包括:园建工程、绿化工程、安装工程、交通疏解工程等。(具体详见招标控制价(预算)审定书)。

1. 房建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桩基类别:	通风空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面积: 平方米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混凝土□砌体□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 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二次装修	电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梯 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户数 户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2. 市政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挡墙护坡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宽: 高:	给排水构筑物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平方米
道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宽:	电信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桥梁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座	电力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隧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宽: 高:	路灯照明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座
排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管: 米	道路改造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宽:
排水箱涵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宽: 高:	绿化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约 53800 平方米
交通监控、收费综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基础工程、主体工程、装修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外电引入(含变压器)、室外场地铺装及绿化工程、排水处

3. 其它工程

(具体详见工程预算书、工程造价审核书及施工图纸)。

第三条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19 年 月 日 (以监理工程师核发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19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天 (不包括绿化养护期 3 个月, 养护期自初验合格之日起计)。

第四条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验收“合格”标准

第五条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合同价款(大写)：壹仟捌佰陆拾陆万陆仟伍佰贰拾柒元捌角陆分

(小写)：1866.652786 万元

其中，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小写)：124.720443 万元

暂列金额(小写)：106.805804 万元

项目单价：合同中的项目单价按宝安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审定的预算单价净下浮 18.8 %；
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

第六条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4. 通用条款；
5.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工程量清单；
9.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10.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1.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第七条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第八条 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第九条 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第十条 合同履约评价

发包人将甲方将按照《宝安区城管局工程建设项目承包单位履约评价暂行办法（修订版）》执行，定期对乙方进行履约评价，评价结果将作为企业参加宝安区投标的评标择优的重要依据。对“不合格”的承包单位，不得参与宝安区城管局工程项目投标。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的同时，本合同履约评价将评定为不合格。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订立时间：2019年8月22日，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订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城管局。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 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 承包人(盖章): 深圳市南山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和综合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或授权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大道
支行

户 名:

户 名: 深圳市南山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账 号:

账 号: 4425010000410000161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600755062XA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440300192197783W

地 址: 深圳市宝安区16区城管局

地 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前海路3109号城
管局大楼四楼

联系电话: 29977455

联系电话: 0755-22102599

签订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城管局。

合同签 订日期: 2019年8月22日

内容在 中标通知书发出 合同签订 后 7 天内交监理工程师审核，通过后报发包人备案。

承担施工场地安全保卫工作及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护设施的责任和要求：承担生产和生活区场地安全保卫防盗工作，承担维修非夜间及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设施的维护责任，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承担施工期间因安全保卫防盗措施疏忽造成的损失。要求承包人满足深圳市安全文明施工现行有关规定。

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的要求：为发包人提供一间 20 m²施工现场临时办公用房，为监理单位提供 50 m²施工现场临时办公和生活用房及生活、办公用品，以上设施由承包人通过租赁方式解决，且满足办公和生活的需要。此项费用及使用必需的水、电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不作调整。

需承包人按规定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境保护、施工噪音、安全文明施工等手续的名称：承包人按规定到相关部门办理以上手续，所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由承包人承担。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承包人应全面负责照管与维护本工程和将用于本工程中的材料、设备，直到本工程交工证书签发为止。在此期间所发生的工程照管与维护措施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不作调整。

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单位建筑)、古树名木等的保护要求和费用承担：合同价已包含了现场和邻近的管线、道路、建筑物、构筑物等对施工带来的影响及费用增加的风险。工程实施当中如因承包人原因影响现场邻近的管线、道路、建筑物、构筑物等的安全与正常使用而导致的索赔、诉讼费、指控费及其他开支时，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与费用。

交工前清洁施工现场的要求：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清除施工场地内及周围余土、垃圾、生产和临时生活设施等，达到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满意状态。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不作调整。

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及费用承担：在施工过程中应保护测量点不受损坏，施工阶段为监理工程师提供辅助测量设备、人员，此项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不作调整。

第四条 工程管理人员

7、工程师

7.1 发包人指定的工程师姓名：陈明

7.2 工程师行使的其他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权力：1、行使施工合同和监理合同赋予的权力；

C. 竣工验收报告

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工程竣工验收表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宝安大道绿化带提升工程	概算总投资 (建安工程费)	2251.57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南山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合同价	1866.652786
施工地点	宝安大道	建设时间	2019.9.16
竣工验收资料 是否齐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完成工程 变更备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设计变更后 总承包金额		是否超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工程完成情况	合同约定工程项目已完工，进度100%。		
申报单位意见	工措施均符合相关要求，自验合格，申请竣工验收。 签章：_____ 年 月 日		
验收意见	同意验收。		
验收结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验收时间	2020年6月12日
参加验收人员签字(章)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签章：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签章：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总监： 签章： 年 月 日	项目单位 签章： 年 月 日
接管单位 签章： 年 月 日			

备注：1、本表适用范围：①报建项目竣工初验；②非报建项目；
2、报建项目终验参照住建部门竣工验收报告样式执行。

六、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情况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 2019 年 11 月 1 日以来承接类似项目

业绩情况一览表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与工程特征	合同额(万元)	在建项目提供合同签订时间/竣工项目提供竣工日期	工程所在地
1	地铁 12 号线南山段绿化恢复工程(简易招标)	对地铁 12 号线南山段各站点周边进行绿化景观恢复,包括左炮台站、太子湾站、创业路站、南山站、桃园站、南头古城站、中山公园站、同乐站等 8 个站点绿化复绿,绿化面积约 3.2 万平方米,主要包括绿化、给水工程等。绿化工程:包括清理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场地平整、换填种植土,原有乔木修剪,种植麻、凤凰木、风铃木、大腹木棉、秋枫、非洲茉莉、杨梅、紫娇花、大花芦荟、台湾草等绿植;园建工程:拆除路面;部分区域铺装透水砖、烧面花岗岩、混凝土面层;给水工程:敷设 DN20-DN110PE 给水管,安装水表、阀门、喷头,新建水表井、阀门井、砌筑井等,具体以实际施工以及双方确认的工程量清单为准。	1640.999664	2023.2.23	深圳市南山区
2	安居瑾华庭(内衣基地产业配套宿舍)、安居嘉禧苑(薯田埔社区保障性住房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安居瑾华庭(内衣基地产业配套宿舍)项目园林景观工程位于光明区马田街道,东临公明西环大道,南临科裕五路西临科裕三路,北临田埔路,总用地面积约 18926.36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55406 平米,最终以测绘报告为准,容积率 6,由 3 栋限高 150 米的高层住宅塔楼,2 层裙房商业,3 层 6 班幼儿园,2 层地下车库组成,绿化覆盖率>40%,园林景观面积约 18020 平方米,包括:一层室外景观,二层室外景观,架空层、屋顶花园等。 安居嘉禧苑(薯田埔社区保障性住房项目)园林景观工程位于光明区马田街道民生大道与科裕三路交汇处东南侧。项目由 04-37-03	1648.024095	2023.4.28	深圳市光明区

		<p>地块及 04-10 地块组成。其中 04-37-03 地块总用地面积为 11273.0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83956.8 平方米,最终以测绘报告为准,容积率 5.5。由 2 栋限高 150 米的高层宿舍建筑,1 层裙房商业、公交首末站,2 层地下车库组成,绿化覆盖率之 40%,园林景观面积约 10106 平方米,包括:一层室外景观,二层室外景观,架空层、屋顶花园等</p> <p>04-10 地块总用地面积为 11826.7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97681 平方米,最终以测绘报告为准,容积率 5.5,由 3 栋限高 150 米的高层住宅塔楼,1 层裙房商业,4 层 12 班幼儿园,3 层地下车库组成,绿化覆盖率之 40%,园林景观面积约 11638 平方米,包括:一层室外景观,二层室外景观,架空层、屋顶花园等。</p>			
3	宝安大道绿化提升工程	<p>项目位于深圳市宝安区宝安大道,起点为新安五路,终点至塘下涌立交。主要包括宝安大道与新安六路交叉口、皓源幼儿园、盐田商务大厦前广场、联昇商务大厦、固戍地铁站、华胜实验学校、后瑞地铁站、宝安大道机场信息大楼前地下隧道入口、宝安大道与下十围路交叉口、宝安大道与永福路交叉口等十处景观节点改造。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将人行道一侧绿化进行提升,增种花卉,更换部分观花乔木,更换花池,更换人行道铺装,新增景观小品、坐等。</p>	1866.652786	2020.6.12	深圳市宝安区

注:

1、投标人须按表中业绩顺序提供业绩证明资料,业绩证明资料要求如下:

(1) 如提供的业绩为在建项目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合同价、合同签订时间、合同签字盖章页和能清楚反映项目经理任职信息等页面。如合同无法体现上述内容,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业主证明等材料;若未附证明材料或以上材料(合同、中标通知书或业主证明等材料)无法清晰反映上述内容的,招标人有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因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如提供的业绩为竣工项目业绩(以竣工验收报告中所载明的日期为准):投标人须提供合同、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合同关键页是

指含工程名称、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合同价、合同签订时间、合同签字盖章页和能清楚反映项目经理任职信息等页面；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是指竣工验收报告首页、含工程造价的内页、验收结论签字页等页面。如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无法体现上述内容，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业主证明等材料，若未附证明材料或以上材料（合同、竣工验收报告、中标通知书或业主证明等材料）无法清晰反映上述内容的，招标人有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因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业绩数量上限为3项，若超过3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3项；

3、投标人随表提供项目经理的职称证书等证明材料（若有），并提供近三个月（2024年8月-2024年10月）连续在投标人企业缴纳社保的证明文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卓峰

社保电脑号：600974093

身份证号码：44132419790505531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南山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775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2	60017758	9299.0	1394.85	743.92	1	9299	557.94	185.98	1	9299	46.5	9299	68.35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17758	9299.0	1394.85	743.92	1	9299	464.95	185.98	1	9299	46.5	9299	68.35	9299	74.39	18.6
2024	02	60017758	9299.0	1394.85	743.92	1	9299	464.95	185.98	1	9299	46.5	9299	68.35	9299	74.39	18.6
2024	03	60017758	9299.0	1394.85	743.92	1	9299	464.95	185.98	1	9299	46.5	9299	45.57	9299	74.39	18.6
2024	04	60017758	9299.0	1487.84	743.92	1	9299	464.95	185.98	1	9299	46.5	9299	45.57	9299	74.39	18.6
2024	05	60017758	9299.0	1487.84	743.92	1	9299	464.95	185.98	1	9299	46.5	9299	45.57	9299	74.39	18.6
2024	06	60017758	9299.0	1487.84	743.92	1	9299	464.95	185.98	1	9299	46.5	9299	45.57	9299	74.39	18.6
2024	07	60017758	9299.0	1487.84	743.92	1	9299	464.95	185.98	1	9299	46.5	9299	45.57	9299	74.39	18.6
2024	08	60017758	9299.0	1487.84	743.92	1	9299	464.95	185.98	1	9299	46.5	9299	45.57	9299	74.39	18.6
2024	09	60017758	9299.0	1487.84	743.92	1	9299	464.95	185.98	1	9299	46.5	9299	45.57	9299	74.39	18.6
2024	10	60017758	9299.0	1487.84	743.92	1	9299	464.95	185.98	1	9299	46.5	9299	45.57	9299	74.39	18.6
2024	11	60017758	9299.0	1487.84	743.92	1	9299	464.95	185.98	1	9299	46.5	9299	45.57	9299	74.39	18.6
合计			17482.12	8927.04			5672.39	2231.76			558.0		666.28	834.81		211.6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24F318c636e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17758 单位名称 深圳市南山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1. 地铁 12 号线南山段绿化恢复工程（简易招标）

A.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203-440305-04-01-345676002002

标段名称：地铁12号线南山段绿化恢复工程（简易招标）

建设单位：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深圳前海蛇口自贸片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南山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中标价：1640.999664万元

中标工期：150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01-16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于 2023-02-16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2-17



刘宇

查验码：5364182429224600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B. 合同关键页

工程编号: G202302-006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地铁12号线南山段绿化恢复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 包 人: 深圳市南山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南山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地铁 12 号线南山段绿化恢复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对地铁 12 号线南山段各站点周边进行绿化景观恢复，包括左炮台站、太子湾站、创业路站、南山站、桃园站、南头古城站、中山公园站、同乐站等 8 个站点绿化复绿，绿化面积约 3.2 万平方米，主要内容包括绿化、给水工程等。绿化工程：包括清理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场地平整、换填种植土，原有乔木修剪，种植麻楝、凤凰木、风铃木、大腹木棉、秋枫、非洲茉莉、杨梅、紫娇花、大花芦莉、台湾草等绿植；园建工程：拆除路面；部分区域铺装透水砖、烧面花岗岩、混凝土面层；给水工程：敷设 DN20- DN110 PE 给水管，安装水表、阀门、喷头，新建水表井、阀门井、砌筑井等，具体以实际施工以及双方确认的工程量清单为准。

资金来源：100%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承包范围及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绿化工程、园建工程、给水工程等。具体内容详见工程招标图纸及合同条款，承包单位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1. 房建工程：

土石方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桩基类别： <u> </u> 桩径： <u> </u> 数量： <u> </u>	通风空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面积： <u> </u>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冷负荷： <u> </u> 冷吨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砌体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室外环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 <input type="checkbox"/> 园林建筑
装饰, 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_____平方米		电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梯: _____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扶梯: _____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户数: _____户 <input type="checkbox"/> 庭院管: _____米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2. 市政工程:

七通一平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_____/_____米 (以实际施工为准)
挡墙护坡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_____宽: _____ 高: _____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平方米
道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_____宽: _____	电信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米
桥梁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座	电力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米
隧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_____宽: _____ 高: _____	路灯照明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座
排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管: 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管: _____米	道路改造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_____米 宽: _____米
排水箱涵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_____宽: _____ 高: _____	绿化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 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3. 其它工程

城市园林绿化工程、园建工程、给水工程等。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23年03月06日 (以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完工日期: 2023年08月02日; (注: 合同工期不包含养护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50 天。

标准工期总日历天数 150 天 (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合同工期对比标准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0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标准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当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矛盾时，以较高要求为准。

五、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合同金额（大写）：壹仟陆佰肆拾万玖仟玖佰玖拾陆元陆角肆分（暂定价）

（小写）：¥ 16409996.64 元（暂定价）

本合同净下浮率为 /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 合同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或项目委托书及其附件；
4. 合同补充条款；
5. 合同专用条款；
6. 合同通用条款；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 现行的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 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3 年 2 月 23 日

订立地点: 南山区

发包人与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 (公章) :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 (公章) : 深圳市南山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地址 : 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 3123 号

地址 : 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 3123 号城管大楼 4 楼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农行深圳分行南新路支行

账号: /

账号: 41-013400040000389

12 项目经理

12.1 项目经理的姓名：_____卓锋_____

12.3 项目经理与投标书承诺不一致或未及时到位发包人将按照下列方式对承包人进行处罚：本项目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承包人应按投标时的承诺委派出适合本工程管理工作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应为取得相应资格的工程管理人员。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管理工程、不得兼职其它项目，且每月在岗时间不少于 28 天，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处罚标准：项目经理每延迟到或未到现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天。承包人不及时更换不称职的项目经理，每次支付 10000 元的违约金。

五、转让、分包、专业工程发包

14 分包

14.1 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拟将下列项目进行分包施工：

(1) 分包工程名称：_____ / _____ 分包人：_____ / _____

(2) 分包工程名称：_____ / _____ 分包人：_____ / _____

(3) 分包工程名称：_____ / _____ 分包人：_____ / _____

上述项目施工承包人进行统一管理，不解除承包人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15 专业工程发包

15.1 发包人将以下工程发包给专业承包人施工：

(1) 专业工程名称：_____ / _____ 专业工程承包人：_____ / _____

(2) 专业工程名称：_____ / _____ 专业工程承包人：_____ / _____

(3) 专业工程名称：_____ / _____ 专业工程承包人：_____ / _____

六、施工准备工作

16 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

2. 安居瑾华庭（内衣基地产业配套宿舍）、安居嘉禧苑（薯田埔社区保障性住房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A.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019-440309-94-03-102001001001

标段名称：安居瑾华庭（内衣基地产业配套宿舍）、安居嘉禧苑（薯田埔社区保障性住房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南山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中标价：1648.024095万元

中标工期：150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2-12-3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3-31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柳青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李春玉
日期：2023-04-10

查验码：8963916376399871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B. 安居瑾华庭（内衣基地产业配套宿舍）园林景观合同

合同编号：GM-G-2023-NYJD-043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安居瑾华庭（内衣基地产业配套宿舍）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

发 包 人：深圳市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南山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第一部分 协议书（以此为淮）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南山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安居瑾华庭(内衣基地产业配套宿舍)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 光明区马田街道,东临光明西环大道,南临科裕五路 西临科裕三路,北临薯田埔路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安居瑾华庭(内衣基地产业配套宿舍)项目园林景观工程位于光明区马田街道,东临光明西环大道,南临科裕五路 西临科裕三路,北临薯田埔路,总用地面积约18926.36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55406平米,最终以测绘报告为准,容积率6,由3栋限高150米的高层住宅塔楼,2层裙房商业,3层6班幼儿园,2层地下车库组成,绿化覆盖率 $\geq 40\%$,园林景观面积约18020平方米,包括:一层室外景观,二层室外景观,架空层、屋顶花园等。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 %; 国有资本 100 %; 集体资本 / %; 民营资本 / %; 外商投资 / %; 混合经济 /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范围: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硬景工程(含所有园路饰面、石材铺地、塑胶铺地、垫层、雕塑小品、水景工程、景墙、种植池、景观廊架、安全护栏、铁艺门、构筑物、雕塑、特色花钵、临红线边高差处理等); 2) 软景工程(种植土及造型、草坪、灌木、乔木、康乐设施、室外家私、垃圾箱、信报箱等); 3) 水电工程(配电箱、电缆线路、灯具、接地系统、排水系统、给水系统等) 4) 具体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5) 大型游乐设施由中标单位对接好教育部门,满足其要求,该游乐设施为固定总价项目,后续价格不予调整,投标单位需充分考虑。6) 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_____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_____园林景观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户； 庭院管： 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抹灰 <input type="checkbox"/> 涂饰 <input type="checkbox"/> 饰面板（砖） <input type="checkbox"/> 吊顶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_____ / 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2月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5月1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 / _____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_____ / _____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配合创深圳市及广东省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优良样板工地（省市双优）。

五、签约合同价

含增值税合同价人民币（大写）柒佰叁拾捌万零捌佰陆拾陆元玖角玖分（¥7380866.99元），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价6771437.61元，增值税税率9%。若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规费和增值税综合应纳税费率发生了变化，从新的费率执行之日开始，未完成的产值按新的费率计算，含增值税合同价和不含增值税合同价也随之变化。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零柒佰肆拾贰元肆角玖分（¥150742.49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拾壹万伍仟元整（¥ 115000.00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肆拾贰万元整（¥ 420000.00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_____以工人工资监管协议为准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____以工人工资监管协议为准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_____以工人工资监管协议为准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如有）；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

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3 年 4 月 28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壹拾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捌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盖章)深圳市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承包人:(盖章)深圳市南山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安志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CUU74H

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招商局智慧城 A1 栋 12 楼

邮政编码: 518107

电话: 0755-88210786

传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账号: 755933125910868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陈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97783W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前海路 3109 号城管局大楼四楼

邮政编码: 518052

电话: 0755-26162748

传真: 0755-26162748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大道支行

账号: 44250100004100001613

9) 承包人须严格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支付工人工资,不得拖欠或克扣,若由此导致各种纠纷概由承包人承担,若发包人因此遭受损失的,均由承包人予以赔偿。严格按照深圳市关于建筑领域劳务工人工资分账管理相关规定,与发包人及监管银行签订《工人工资专户开户及监管协议》。

10) 承包人在开工前应向监理人及发包人提交主要管理人员上岗证及资格证等证明文件;其他人员及有关设备合格年审证等证件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提交。

11) 为了避免管线的错、漏、碰、缺,在所有工程施工前,承包人有责任对施工范围内的施工现场进行施工勘察,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2) 承包人需配合 EPC 总承包单位、监理单位的管理,承包人及现场工作人员应服从 EPC 总承包单位对现场安全和文明施工的统一管理。

13) 其他承包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完成相应施工任务和目标所应承担的工作以及应履行的义务。

承包人未按以上条款或专用条款 4.1 款完成约定的各项工作,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的损失。

4.3 项目经理的任命和职责

(2) 承包人任命的项目经理姓名: 卓锋, 身份证号码: 441324197905055316, 资格证书号: 粤高职证字第 1300101085150 号。

(3)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或项目经理未及时到位,或同时兼任承包人其它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次人民币 20 万元/人次。

4.4 项目经理的更换

(2) 承包人未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以下面约定为准:承包人应执行《关于印发〈深圳市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建规〔2014〕3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后监督检查的办法》(粤建市〔2009〕8号)文件及《深圳市

C. 安居嘉禧苑（薯田埔社区保障性住房项目）园林景观合同

合同编号：GM-G-2023-STP-065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安居嘉禧苑（薯田埔社区保障性住房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

发 包 人：深圳市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南山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第一部分 协议书（以此为准）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南山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安居嘉禧苑(薯田埔社区保障性住房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 光明区马田街道民生大道与科裕三路交汇处东南侧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安居嘉禧苑(薯田埔社区保障性住房项目)园林景观工程位于光明区马田街道民生大道与科裕三路交汇处东南侧。项目由04-37-03地块及04-10地块组成。其中04-37-03地块总用地面积为11273.05平方米,总建筑面积83956.8平方米,最终以测绘报告为准,容积率5.5,由2栋限高150米的高层宿舍建筑,1层裙房商业、公交首末站,2层地下车库组成,绿化覆盖率 $\geq 40\%$,园林景观面积约10106平方米,包括:一层室外景观,二层室外景观,架空层、屋顶花园等。04-10地块总用地面积为11826.7平方米,总建筑面积97681平方米,最终以测绘报告为准,容积率5.5,由3栋限高150米的高层住宅塔楼,1层裙房商业,4层12班幼儿园,3层地下车库组成,绿化覆盖率 $\geq 40\%$,园林景观面积约11638平方米,包括:一层室外景观,二层室外景观,架空层、屋顶花园等。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 %; 国有资本 100 %; 集体资本 / %; 民营资本 / %; 外商投资 / %; 混合经济 /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范围: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硬景工程(含所有园路饰面、石材铺地、塑胶铺地、垫层、雕塑小品、水景工程、景墙、种植池、景观廊架、安全护栏、铁艺门、构筑物、雕塑、特色花钵、临红线边高差处理等); 2) 软景工程(种植土及造型、草坪、灌木、乔木、康乐设施、室外家私、垃圾箱、信报箱等); 3) 水电工程(配电箱、电缆线路、灯具、接地系统、排水系统、给水系统等)

4) 具体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5) 大型游乐设施由中标单位对接好教育部门, 满足其要求, 该游乐设施为固定总价项目, 后续价格不予调整, 投标单位需充分考虑。6) 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石方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金属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 园林景观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户; 庭院管: 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抹灰 <input type="checkbox"/> 涂饰 <input type="checkbox"/> 饰面板 (砖) <input type="checkbox"/> 吊顶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_____ / 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3年5月1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3年10月1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50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150_____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 / _____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_____ / _____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配合创深圳市及广东省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优良样板工地 (省市双优)。

五、签约合同价

含增值税合同价人民币 (大写) 玖佰零玖万玖仟叁佰柒拾叁元玖角陆分 (¥9099373.96元), 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价 8348049.50元, 增值税税率 9%。若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规费和增值税综合应纳税费率发生了变化, 从新的费率执行之日开始, 未完成的产值按新的费率计算, 含增值税合同价和不含增值税合同价也随之变化。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 (大写) 壹拾捌万壹仟陆佰元柒角整 (¥ 181600.70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贰拾壹万玖仟陆佰元整 (¥219600.00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伍拾万元整 (¥500000.00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_____ 以工人工资监管协议为准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_____ 以工人工资监管协议为准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_____ 以工人工资监管协议为准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如有);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3 年 4 月 28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壹拾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捌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南山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安志辉

(签字)

陈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CCU74H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97783W

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招商局智慧城 A1 栋 12 楼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前海路 3109 号城管局大楼四楼

邮政编码: 518107

邮政编码: 518052

电话: 0755-88210786

电话: 0755-26162748

传真: /

传真: 0755-26162748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大道支行

账号: 755933125910868

账号: 44250100004100001613

9) 承包人须严格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支付工人工资,不得拖欠或克扣,若由此导致各种纠纷概由承包人承担,若发包人因此遭受损失的,均由承包人予以赔偿。严格按照深圳市关于建筑领域劳务工人工资分账管理相关规定,与发包人及监管银行签订《工人工资专户开户及监管协议》。

10) 承包人在开工前应向监理人及发包人提交主要管理人员上岗证及资格证等证明文件;其他人员及有关设备合格年审证等证件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提交。

11) 为了避免管线的错、漏、碰、缺,在所有工程施工前,承包人有责任对施工范围内的施工现场进行施工勘察,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2) 承包人需配合 EPC 总承包单位、监理单位的管理,承包人及现场工作人员服从 EPC 总承包单位对现场安全和文明施工的统一管理。

13) 其他承包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完成相应施工任务和目标所应承担的工作以及应履行的义务。

承包人未按以上条款或专用条款 4.1 款完成约定的各项工作,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的损失。

4.3 项目经理的任命和职责

(2) 承包人任命的项目经理姓名: 卓锋, 身份证号码: 44132419790505531, 资格证书号: 粤高职证字第 1300101085150 号。

(3)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或项目经理未及时到位,或同时兼任承包人其它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次人民币 20 万元/人次。

4.4 项目经理的更换

(2) 承包人未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以下面约定为准: 承包人应执行《关于印发〈深圳市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建规〔2014〕3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后监督检查的办法》(粤建市〔2009〕8号)文件及《深圳市

3. 宝安大道绿化提升工程

A.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0620180232001001

标段名称: 宝安大道绿化带提升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局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南山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中标价: 1866.652786万元

中标工期: 120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19-05-29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宝安分中心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文陈
印曼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19-08-19

查验码: 2676144362777269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B. 施工合同

正本

合同编号：施工 BACG2019-008

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合同(综合单价)

工程名称：宝安大道绿化带提升工程

工程地址：深圳市宝安区

发包人：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深圳市南山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日期：2019年8月22日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南山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宝安大道绿化带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 项目位于深圳市宝安区宝安大道,起点为新安五路,终点至塘下涌立交。主要包括宝安大道与新安六路交叉口、皓源幼儿园、盐田商务大厦前广场、联昇商务大厦、固戍地铁站、华胜实验学校、后瑞地铁站、宝安大道机场信息大楼前地下隧道入口、宝安大道与下十围路交叉口、宝安大道与永福路交叉口等十处景观节点改造。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将人行道一侧绿化进行提升,增种花卉,更换部分观花乔木,更换花池,更换人行道铺装,新增景观小品、坐凳等。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100%

第二条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承包范围: 宝安大道绿化带提升工程,承包范围主要包括:园建工程、绿化工程、安装工程、交通疏解工程等。(具体详见招标控制价(预算)审定书)。

1. 房建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桩基类别:	通风空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面积: 平方米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混凝土□砌体□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 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二次装修	电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梯 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户数 户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2. 市政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宽: 高:	给排水构筑物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宽:	电信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桥梁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座	电力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隧道工程	□长: 宽: 高:	路灯照明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座
排水管道工程	□雨水管: 米	道路改造工程	□长: 宽:
排水箱涵工程	□长: 宽: 高:	绿化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约 53800 平方米
交通监控、收费综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基础工程、主体工程、装修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外电引入(含变压器)、室外场地铺装及绿化工程、排水处

3. 其它工程

(具体详见工程预算书、工程造价审核书及施工图纸)。

第三条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19 年 月 日 (以监理工程师核发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19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天 (不包括绿化养护期 3 个月, 养护期自初验合格之日起计)。

第四条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验收“合格”标准

第五条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合同价款(大写)：壹仟捌佰陆拾陆万陆仟伍佰贰拾柒元捌角陆分

(小写)：1866.652786 万元

其中，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小写)：124.720443 万元

暂列金额(小写)：106.805804 万元

项目单价：合同中的项目单价按宝安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审定的预算单价净下浮 18.8 %；
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

第六条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4. 通用条款；
5.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工程量清单；
9.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10.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1.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第七条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第八条 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第九条 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第十条 合同履行评价

发包人将甲方将按照《宝安区城管局工程建设项目承包单位履约评价暂行办法（修订版）》执行，定期对乙方进行履约评价，评价结果将作为企业参加宝安区投标的评标择优的重要依据。对“不合格”的承包单位，不得参与宝安区城管局工程项目投标。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的同时，本合同履约评价将评定为不合格。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订立时间：2019年8月22日，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订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城管局。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 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 承包人(盖章): 深圳市南山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和综合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或授权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大道
支行

户 名:

户 名: 深圳市南山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账 号:

账 号: 4425010000410000161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600755062XA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440300192197783W

地 址: 深圳市宝安区16区城管局

地 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前海路3109号城
管局大楼四楼

联系电话: 29977455

联系电话: 0755-22102599

签订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城管局。

合同签 订日期: 2019年8月22日

内容在 中标通知书发出 合同签订 后 7 天内交监理工程师审核，通过后报发包人备案。

承担施工场地安全保卫工作及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护设施的责任和要求：承担生产和生活区场地安全保卫防盗工作，承担维修非夜间及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设施的维护责任，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承担施工期间因安全保卫防盗措施疏忽造成的损失。要求承包人满足深圳市安全文明施工现行有关规定。

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的要求：为发包人提供一间 20 m²施工现场临时办公用房，为监理单位提供 50 m²施工现场临时办公和生活用房及生活、办公用品，以上设施由承包人通过租赁方式解决，且满足办公和生活的需要。此项费用及使用必需的水、电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不作调整。

需承包人按规定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境保护、施工噪音、安全文明施工等手续的名称：承包人按规定到相关部门办理以上手续，所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由承包人承担。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承包人应全面负责照管与维护本工程和将用于本工程中的材料、设备，直到本工程交工证书签发为止。在此期间所发生的工程照管与维护措施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不作调整。

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单位建筑)、古树名木等的保护要求和费用承担：合同价已包含了现场和邻近的管线、道路、建筑物、构筑物等对施工带来的影响及费用增加的风险。工程实施当中如因承包人原因影响现场邻近的管线、道路、建筑物、构筑物等的安全与正常使用而导致的索赔、诉讼费、指控费及其他开支时，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与费用。

交工前清洁施工现场的要求：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清除施工场地内及周围余土、垃圾、生产和临时生活设施等，达到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满意状态。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不作调整。

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及费用承担：在施工过程中应保护测量点不受损坏，施工阶段为监理工程师提供辅助测量设备、人员，此项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不作调整。

第四条 工程管理人员

7、工程师

7.1 发包人指定的工程师姓名：陈明

7.2 工程师行使的其他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权力：1、行使施工合同和监理合同赋予的权力；

C. 竣工验收报告

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工程竣工验收表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宝安大道绿化带提升工程	概算总投资 (建安工程费)	2251.57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南山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合同价	1866.652786
施工地点	宝安大道	建设时间	2019.9.16
竣工验收资料 是否齐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完成工程 变更备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设计变更后 总承包金额		是否超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工程完成情况	合同约定工程项目已完工，进度100%。		
申报单位意见	工措施工符合相关要求，自验合格，申请竣工验收。 签章：_____ 年 月 日		
验收意见	同意验收。		
验收结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验收时间	2020年6月12日
参加验收人员签字(章)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签章：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签章：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总监： 签章： 年 月 日	项目单位 签章： 年 月 日
接管单位 签章： 年 月 日			

备注：1、本表适用范围：①报建项目竣工初验；②非报建项目；
2、报建项目终验参照住建部门竣工验收报告样式执行。

七、投标人自认为体现公司综合实力的其他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建城函〔2019〕108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对第十二届中国 (南宁)国际园林博览会表现突出城市、 单位和个人给予表扬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北京市园林绿化局、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天津市城市管理委员会、重庆市城市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共同主办，南宁市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承办的第十二届中国（南宁）国际园林博览会（以下简称园博会），在各参展城市、单位和个人的共同努力下，取得了圆满成功。本届园博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顺应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态环境的新期待，积极探索创新展园建设、展陈形式，综合展示城市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成果，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得到了社会各界认可。

经研究，决定对为园博会作出突出贡献的城市、单位和个人进行表扬。希望受到表扬的城市、单位和个人，继续贯彻落实新

发展理念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积极推动致力于绿色发展的城乡建设，为建设美丽宜居、绿色生态、文化传承、智慧创新、安全有序的新型城市作出更大贡献。

附件：1. 第十二届中国（南宁）国际园林博览会表现突出城市名单

2. 第十二届中国（南宁）国际园林博览会表现突出单位名单

3. 第十二届中国（南宁）国际园林博览会表现突出个人名单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2

第十二届中国（南宁）国际园林博览会 表现突出单位名单

一、北京市（6个）

1.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2. 北京金都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3. 北京山水心源景观设计院有限公司
4. 北京市园林古建工程有限公司
5. 北京德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6. 北京市城美绿化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二、天津市（6个）

7. 天津市财政局
8. 天津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9. 天津市园林建设总公司
10. 天津市园林规划设计院
11. 天津市园林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2. 天津市园林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三、上海市（5个）

13. 上海市绿化管理指导站
14. 上海园林绿化建设有限公司

-
- 111.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112. 郑州市园林局
 - 113. 郑州市园林规划设计院
 - 114. 郑州市园林绿化实业有限公司
 - 115. 郑州市碧沙岗公园
 - 116. 郑州市城市园林科学研究所

十八、湖北省（5个）

- 117. 湖北省城市管理执法监督局
- 118. 武汉市园林和林业局
- 119. 武汉科发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 120. 武汉市园林建筑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121. 武汉市园林建筑工程公司

十九、湖南省（2个）

- 122.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123. 长沙市园林科研所（设计院）

二十、广东省（9个）

- 124. 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 125. 广州市园林建筑工程公司
- 126. 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127. 深圳市公园管理中心
- 128. 广东中绿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 129. 深圳市南山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授予:深圳市南山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优秀施工单位

深圳市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1月12日

深圳市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对深圳市南山园林绿化有限公司予以表彰的通知

深圳市南山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你单位在第四届中国绿化博览会深圳展园室外布展工程中，克服新冠疫情影响，高标准、高质量、高效率完成了建设任务，深圳展园在组委会评审中被评为“优秀展园金奖”。

鉴于你单位认真履行项目施工职责，经研究决定，特授予你公司“优秀施工单位”，望再接再厉，为生态文明和美丽深圳建设做出更大的贡献。

特此通知。

深圳市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1月12日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 (园林工程奖) 证书

为表彰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获得者，
特颁发此证书。

项目名称：松白路（光明段）绿化景观提升工程 I 标段

奖励等级：铜奖

主要完成单位：深圳市南山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施英、卓锋、张国平、郭毓勉、
张菊珍、黄艳婷、林立丰、许雯柯、江明珠、
陈一晖、蔡贤龙



证书编号：2021—GC3—1701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
科学技术奖

园林工程奖

南油市政广场景观工程（快速发包）项目，荣获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科学技术奖
园林工程（施工类）**金奖**，特颁发此证书。

主要完成单位：深圳市南山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林锋如、卓锋、张国平、陈一暉

证书编号：2021-GDGC-167

